

said Republic. It is self-evident, however, that the matter of permission for entry into a country or that of granting a passport visé should be reciprocal as between friendly nations, and for this reason, should any country be desirous of effecting a mutual abolition of passport visé, this Government hereby declares that it is prepared to discuss the matter willingly.

**AN ORDER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ANCHOUKUO**

**REGULATION GOVERNING PASSPORTS AND PASSPORT
VISÉ OF FOREIGNERS ENTERING MANCHOUKUO**

Article XIII.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for whose admission a visé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treaty provisions or by convention or usage, he shall be required before entering this country to obtain a visé of his passport at a Manchoukuo diplomatic or consular office. A person arriving from a country wherein no such establishment exists is required to obtain the same at time of entry from officials especially despatched by the Manchouku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harges for visé on passports are as shown separately.

**DETAILED REGULATION RELATIVE TO GRANTING OF
PASSPORTS AND APPLICATION FOR VISÉ OF
FOREIGNERS ENTERING MANCHOUKUO**

Article III. Any person desirous of entering this country may apply to the Manchouku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r to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er for North Manchuria

in Harbin for a Certificate of Preconsent to Visé through the diplomatic or consular office of his own country established in Manchoukuo, or, if no such establishment exists, by presenting a certified statement from any person of good reference resident in this country.

When a holder of the aforementioned Certificate applies for a visé by presenting the said Certificate and passport, the officials concerned shall grant the visé without delay, and, so far as no special circumstances exist, without fail.

Article IV. In case a person possesses upon entering this country a ticket, or certificate of consent to the reservation of a cabin or compartment, or other documentary evidence verifying that it falls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ny one of the undermentioned paragraphs, and furthermore possesses a passport viséd by some competent officer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or other document in place of such a passport, he may apply to the officials concerned for a vise for transit through this country by submitting the said document.

- (1) In case a traveller touches at some port of Manchoukuo, by reason of the call

of the ship in which he travels, and departs for a foreign country by continuing the voyage made by the same steamer;

- (2) In case a traveller leaves the steamer at some Manchoukuo port, but leaves the country within twenty days by another steamer or by railway or aircraft;
- (3) In case a traveller enters Manchoukuo by railway or aircraft, and leaves for a foreign country within twenty days.

In the above cases, if the departure takes place after the designated period, additional charges shall be collected for visés of passports upon departure from this country.

Article V. The visé of a passport for transit through this country shall be made on the face of the passport or its substitute document by entering the date of visé, the name of the place of entry and the date of entrance; on the left-hand side of these entries, the official position and name of the visé officer shall be affixed together with the official seal.

Article VI. Fees for visé of passports and the issue of Certificates of Preconsent to Visé shall be affixed as follows:

- (1) For each visé on a passport for entry :
Manchoukuo Yuan Ten (M.¥ 10);
- (2) For each visé on a passport for transit :
Manchoukuo Yuan Two (M.¥ 2);
- (3) Fees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of
Preconsent to a Visé:
 1. For a national of a country which
has concluded a commercial treaty
with Manchoukuo: Free of charge
 2. For others: Manchoukuo Yuan Two
(M.¥ 2).

In case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deem it necessary, he may exempt the paym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fees.

Article VII. The various fees fixed in the present Regulation shall be payable with revenue stamps (Yin-hua). In the case of the Manchoukuo diplomatic or consular establishment abroad, however, payment may be made with the currency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t exchange rates to be fixed separately.

Article VIII. The present Regula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First day of June, the Second Year of Tatung (1933).

THE PLACES WHERE OFFICIALS ESPECIALLY DESPATCH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RE TO BE STATIO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II OF THE REGULATION GOVERNING PASSPORTS AND PASSPORT VISÉ OF FOREIGNERS ENTERING MANCHOUKUO SHALL BE AS UNDER FOR THE PRESENT

1. A person entering the Special Area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Tung Sheng Special Area) shall obtain visé of his passport at the Agency at Manchouli or Suifenho;
2. A person entering Manchoukuo through Shanhaikwan shall obtain visé of his passport at the Agency of the said place, and those entering the country through Hulutao or Yingkow at the Yingkow Agency;
3. A person entering this country by way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shall obtain his visé at the Dairen Agency;
4. A person entering this country via Chosen (Korea) shall obtain visé of his passport at the Agency or Huimotung (or at Antung or Rashin).

II. MANCHOUKUO PASSPORT OFFICES (AGENCIES) AT BORDER CITIES

May 23, 1933

Effective June 1, 1933, the Manchoukuo Government will enforce its new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granting of passports and passport visés of foreigners entering this country, as announced already (see our Bulletin No. 53, April 18, 1933). Pursuant to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said regulations,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despatch on May 25, 1933, Passport Officers to the undermentioned cities and towns who will assume their duties beginning the first of next month:

Place	Office	Chief of Agency
ANTUNG	Within S. M. R. Office & Antung Ry. Station	Mr. Yuan Tao
DAIREN	2nd floor, old customs station, Yamagata-dori	Mr. Yu Chun
YINGKOW	Near customs station	Mr. Chen Tao
SUIFENHO	Former Soviet customs compound	Mr. Hsu Jui

The Manchoukuo Foreign Office already maintains an agency at Manchouli with passport officers, while there is a Manchoukuo Consulate at Chita which likewise grants visés to holders of passports desiring to enter this country. Passport Officers to Shanhaikwan and Huimotung (along Tumenkiang R.) will be despatched later,

III. RESIDENCE CERTIFICATE OF FOREIGNERS WHO HAVE ENTERED MANCHOUKUO PRIOR TO JUNE 1, 1933.

June 1, 1933.

Officials of the Manchouku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in charge of passport matters announce that, for the convenience of foreigners already resident in Manchoukuo, or more specifically those who have entered this country prior to 1st June, 1933, when the new Manchoukuo Passport Regulation becomes effective, and who may wish to travel through the country, the Department will issue free of charge upon presentation of their passports certificate showing that the bearer has entered Manchoukuo prior to the enforcement commencing 1st June, Second Year of Tatung, 1933, of the "Regulation Governing Passport and Visés for Foreigners Entering Manchoukuo." A holder of such paper will be able to avoid possible trouble or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future, especially if he should be questioned by any Passport Officer or the Police in the course of his travels.

The aforementioned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sinking (address to the Foreign Minister or the Director of the Commerci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Foreign Office) or by the Office of Manchoukuo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er for North Manchuria, Harbin.

Those residing in distant or inconvenient places disabling them from presenting their passports in person

to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may apply by letter in duplicate, giving the following items, so that the authorities may have their names on record and issue the certificate:

Full name, nationality, age, native place, present address,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names and ages of children or relatives resident in Manchoukuo, if any, as well as the date of entry into Manchoukuo or Manchuria.

**IV.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PASSPORT VISÉ
OF FOREIGNERS WHO HAVE THEIR FIXED
ABODES IN MANCHOUKUO,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D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June 15, 1933.

- I. In case a foreigner who has his fixed place of subsistence within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d who possesses his residence certificate duly issued by the Police Office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desires
 - (a) to make a journey with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only, the passport visé shall not be necessary, whereas in case he desires
 - (b) to make a journey into the interior outside the S. M. R. Zone via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or enter this country via some place other than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or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or enter this country by aeroplane, he shall be required to secure in advance the entrance visé of his passport after having paid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transit visé fee.
- II. In case a foreigner who has his fixed place of subsistence within Manchoukuo and who possesses

his residence certificate duly issued by the Police Office of Manchoukuo concerned (in case a foreigner who has his fixed place of subsistence with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and who possesses his residence certificate duly issued by the Police Office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concerned) desires

- (a) to enter the interior outside the S.M.R. Zone directly from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he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ave his passport viséd, and in case he desires after having left it
- (b) to return to this country via some place other than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or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he shall be required to secure the entrance visé of his passport after having paid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transit visé fee.

III. In case the passport officers or other officials of the Manchoukuo Government think it necessary, the traveller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shall be required to present his passport or a substitute paper for his passport and his residence certificate duly issued by the Police Office concerned to the said officers or officials for their examination and may receive their official seals if occasion demands.

V.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ENTRY OF FOREIGNERS INTO MANCHOUKUO

Departmental Order No. 7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June 17, Second Year of Tatung

Translation

Article I.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mentioned separately hereinafter may forbid the entry of a foreigner seeking admission into Manchoukuo who comes within the purview of any one of the undermentioned groups.

A foreigner, however, for whose entry into this country a passport visé is not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treaty provisions or customary practices hitherto in force, shall not be forbidden entry on account of his not possessing a passport or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1. A person who does not possess any passport or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2. A person who, it is feared, will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this country, disturb public peace, or corrupt good morals;
3. A person who is afflicted with any disease dangerous to public health;
4. A person who requires public or private support.

The passport or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mentioned in group 1 of the foregoing must bear attached thereto a photograph of the holder of such document, while the passport must bear a visé duly grant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f this country.

Article II.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may demand of the foreigner seeking admission into this country the presentation of one hundred (100) Yuan or more.

Article III. A foreigner seeking admission into this country shall produce, when requested by the Manchoukuo police, his passport or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and shall make *bona fide* statements to inquiries mad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atters pertaining to any one of the group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I, or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Article IV. In case a foreigner refus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of, or make *bona fide* statements to the inquiries made by, the Manchoukuo police offic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said officers may forbid the entry of such foreigner into Manchouko, or may order his departure from this country.

Article V. In case a justifiable reason shall be deemed to exist,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I, paragraph



Dairen is a busy sea port. The pictures depict the famous wharf, said to be the largest in the Far East, and the Tokiwabashi-dori, "one" of the many lively streets of the city.

1, group 1, may not be applied to a foreigner who is en route to Manchoukuo on the day the present Regula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Article VI. The present Regulation shall take effect as from the 17th day of June, Second Year of Tatung (1933).

Departmental Order No. 8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I of the Departmental Order No. 7,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Entry of Foreigners into Manchoukuo",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shall be as follows:

1. Governors of the Provinces (Fengtien, Kirin, Heilungkiang, and Jehol Provinces);
Governor of the Tungsheng Special Area;
2. Chief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Board,
Chief of the Harbin Police Board;
4. Chiefs of the Frontier Police Garrisons (Antung, Shanhaikwan, Manchouli, Suifenho, Wafangtien),
Chief of the Yingkow Marine Police Corps.

Supplementary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d S.M.R. Zone

General Remarks.—Kwantungchow, generally known as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occupying the southern extremity of the Liaotung peninsula (Fengtien Province,) was originally leased to Tsarist Russia on March 27, 1898, for twenty-five years. By virtue of the Portsmouth Treaty signed in 1905 at the termination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Japan secured the lease which was further extended by virtue of the 1915 Sino-Japanese Treaty to ninety-nin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original lease i.e. until 1997. At the same time, the terms of the lease of the Dairen-Hsinking (Changchun) line and the Antung-Mukden line of the S.M.R. were extended to 99 years thus making them effective until 2002 and 2007 respectively.

The combined area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and the S.M.R. Zone is 3,752.48 sq.km. (1,400 sq. miles) while their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recent statistics compiled by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shows:

	Japanese	Manchurians	Other Foreigners	Total
1930	233,158	1,055,550	2,503	1,291,211
1931	242,579	1,030,484	2,122	1,275,185
1932	272,482	1,049,325	2,057	1,323,864
1933 (May 31) ...	285,096	1,065,784	2,167	1,353,047

Kwantung Government.—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Kwantung set up immediately after the Russo-Japanese War exercised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s.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was displaced by the civil Kwantung Government in 1919, with either a military or civil administrator as the Governor.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and the subsequent birth of Manchoukuo,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was reformed along the following lines:

(1) The Commander of the Kwantung Army to be concurrently Governor of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d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Manchoukuo.

(2) The organic law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to remain in force without any change.

(3) The Ambassador to Manchoukuo to administer the foreign affairs and supervise Japanese Consulates in Manchoukuo, acting upon instructions of the Foreign Minister in Tokyo.

(4) The Speci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Kwantung Army to remain in existence as before, the staff officers being attached to the Ambassador-Commander as assistants.

(5) Educational, sanitary and various civil enterprises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to be conducted as heretofore by the said company.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Governor	{	Governor's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Poli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Local Administration Office
		Finance Bureau
		Courts of Justice
		Procurators' Office
		Communications Bureau

Finance:—Owing to the recent rapid development of various industries and activities—communications, education, police administration, sanitary facilities and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the Kwantung Government encounters some difficulty in making both ends meet in its budget estimates, and accordingly the deficit is met with a special grant from the Tokyo Government. Recent budgets showing the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of the Government are given below:

Years	Revenues				Total	Total Expenditure
	Taxes and other Receipts	Grants from Tokyo	Surplus from Preceding year	Total		
1929	17,312,040	4,550,000	6,082,005	27,944,045	22,576,469	
1930	15,332,019	4,000,000	5,829,122	25,161,141	19,870,876	
1931	15,089,677	3,700,000	5,838,385	24,628,062	20,898,535	

N.B.—General Takashi Hishikari, succeeding the late Field-Marshal Baron N. Muto, is the Governor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Commander of the Kwantang Garrison Army and also Japanese Ambassador to Manchoukuo.

Years	Revenues		
	Ordinary	Extraordinary	Total
1929	16,942,148	11,001,897	27,944,045
1930	15,013,678	10,147,463	25,161,141
1931	14,666,630	9,961,431	24,628,062

	Expenditures		
	Ordinary	Extraordinary	Total
1929	16,247,873	6,328,596	22,576,469
1930	15,763,714	4,134,162	19,870,876
1931	16,525,110	4,373,425	20,898,535

Courts of Justice:—Japanese law courts alone function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Japanese laws and ordinances govern all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irrespective of nationality. The Courts of Justice consist of a High Court and a Local Court; the High Court is divided into the Cassation Department and Appeal Department with a three-court system. Judicial cases with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are under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of the Sino-Japanese Treaty, while appeal or cassation cases in the Zone are brought to the High Court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lthough police affairs in the Railway Zone com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othe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including education and sanitation ar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which exercises, in accordance with a treaty stipulation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September 8, 1896), "the absolute and exclusive right of admin-

istration of this land." In spite of the provision, the right to levy and collect taxes within the Railway Zone is not actually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only household rates being collected as contributions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ailway Zone administration.

Currency and Finance:—Silver notes issued by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are still current to an approximate amount of a few million yen, but the most prevalent medium of exchange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nd the S. M. R. Zone is the gold notes issued by the Bank of Chosen and auxiliary coins of the Bank of Japan which are circulated to the amount of about ¥20,000,000. The present system of bimetallism, however, is expected to be replaced by gold system in due course of time.

Of the Japa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Territory, the outstanding are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the Bank of Chosen and the Oriental Development Co., in addition to various local banks. These financial firms have the following capitalization:

Bank	Head Office	Capital G¥	Paid-up Capital
Yokohama Specie Bank.....	Yokohama	100,000,000	100,000,000
Bank of Chosen	Keijo	40,000,000	25,000,000
Oriental Development Co.....	Tokyo	50,000,000	35,000,000
Shoryu Bank	Dairen	12,000,000	5,624,375
Manshu Bank	"	10,000,000	2,906,662
Dairen Commercial Bank	"	2,000,000	2,000,000
Dairen Koshin Bank	"	500,000	200,000
Changchun Industrial Bank....	Hanking	1,000,000	400,000
Manshu Shokusan Bank	Mukden	500,000	500,000

South Manchuria Bank.....	Anshan	1,500,000	375,000
Antung Industrial Bank	Antung	500,000	125,000
Kyosai Bank.....	"	1,000,000	250,000

Besides the several branches of the Central Bank of Manchou, various foreign and Chinese banks in the territory are in operatio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ritish),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hines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Bank of China (Chinese), Kinchong Bank (Chinese) and Tunglai Bank (Chinese).

Foreign Trade.—The predominant position which Dairen occupies in Manchuria's foreign trade as witnessed in 1931, can be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Total values of Manchuria's trade.....	H.K.Tls 629,817,913
Total values of South Manchuria's trade.....	H.K.Tls. 621,807,991
	or 89.7% of the total.
Dairen's trade.....	H.K.Tls. 424,569,435 or 61.3% of the total.
Dairen's Japan Trade.....	H.K.Tls. 191,392,496 or 45.8% of Dairen's total trade values.

Dairen's trade volume as compared with those of Yingkow (Newchwang) and Antung show the following (Unit: HK.Tls. 1000):

	DAIREN			YINGKOW		
	Exports	Imports	Total	Exports	Imports	Total
1929.....	302,445	206,084	508,529	34,296	52,269	86,565
1930.....	240,043	182,843	422,886	46,135	57,779	103,914
1931.....	282,570	141,999	424,569	94,936	30,741	125,677

	ANTUNG		
	Exports	Imports	Total
1929.....	42,572	49,789	92,361
1930.....	52,823	44,153	97,076
1931.....	45,743	25,819	71,562

Dairen's Foreign Trade by Countries, Jan.-May, 1933. (Unit: M.¥1000)

	Exports	Imports	Total	%
Japan	55,516	77,369	132,885	41.3
China	9,766	17,514	27,280	8.5
Great Britain	1,866	2,035	3,901	1.2
Germany	24,050	3,620	27,670	8.6
U.S.A.	1,804	11,261	13,065	4.0
Others	62,727	53,995	116,722	36.4
Total.....	155,729	165,794	321,523	100.0

Industries.—The principal industrie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and the S.M.R. Zone include oil-refining, cotton-spinning, rice-refi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paper, match, glass, brick, chinaware, cigarette, wine, cement, machinery, etc.

The number of factories producing the above mentioned commodities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nd the S.M.R. Zone is as follows: (Unit: G.¥1000)

Leased Territory

	Factories	Capital	Output
1909	127	G.¥ 14,756	G.¥ 4,246
1929	427	131,080	77,691
1930	472	142,359	62,661
1931	460	238,161	59,607

Railway Zone

	Factories	Capital	Output
1909	25	1,376	1,892
1929	362	171,000	49,224
1930	375	181,963	41,323
1931	368	151,016	30,273

Main Factory Products and Values of Output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nd the S.M.R. Zone in 1931 (Unit: G.¥1000).

Articles	Leased Territory	Railway Zone	Total
Cotton yarn.....	G.¥ 5,099	G.¥ 2,076	G.¥ 7,175
Raw silk	172	39	211
Wild silk	—	49	49
Cotton	153	125	278
Tissues	231	1,037	1,268
Gunny bags.....	836	—	836
Steel	380	—	380
Pig iron	—	7,103	7,103
Cast iron	—	19	19
Cast iron goods	111	33	144
Wagons.....	37	7	44
Bricks	369	185	554
Tiles	28	59	85
Cement	1,900	—	1,900
Lime	25	56	81
Glass	918	23	941
Bean oil	13,384	886	14,270
Bean cake	30,092	1,571	31,663
Vegetable oil	1,284	833	2,117
Medical goods.....	194	2,448	2,643
Soap	161	45	206
Candle	48	39	87

N.B.—For educational affairs, refer to Chapter on Educational and Social Enterprises; and for cities, see Chapter on Principal Cities.

Manchuria. Dept. of foreign affairs.
Manchoukuo.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DS784

.A5

42-0347



U.S.S.R.

2143

MANCHOUKUO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二經濟建設方針 根本

我國經濟建設ニ當リテハ無統制ナル資本主義經濟ノ弊害ニ鑑ミ之ニ所要ノ國家的統制ヲ加ヘ資本ノ効果ヲ活用シ以テ國民經濟全體ノ健全且ツ發達タル發展ヲ圖ラトス斯クニテ國民大衆ノ經濟生活ヲ豊安固ナラシメ其ノ國民的生活ヲ向上シ我國カラ充實シ併セテ世界經濟ノ發展ニ貢獻シ文化ノ向上ヲ計リ以テ建國ノ大理想タル模範國家ヲ實現スルハ經濟建設究極ノ目標ナリ

右大目標ニ到達スル爲メ次由大根本方針ノ下ニ經濟建設ニ邁進スルヲ要ス曰ク國民全體ノ利益ヲ基調トシ利源開拓實業振興ノ利益カ一部階級ニ壟斷サルルノ弊ヲ除キ萬民共樂ナラシムルヲ以テ方針第一トス曰ク國內賦存凡有資

2143

源ヲ有郊ニ開發シ經濟各部門ノ綜合的發達
ヲ計ル爲メ重要經濟部門ニ國家的統制
ヲ加ヘ合理化方策ヲ講スルヲ以テ方針第二トス曰ク

利源ノ開拓實業ノ將勵ニ當リテ戸開放
機會均等ノ精神ニ則リ廣ク世界ニ資員本ヲ求

メ特ニ先進諸國技術經驗其他凡有文明ノ粹ヲ
蒐奪之ヲ適切有效ニ利用スルヲ以テ方針第三トス

曰ク東亞經濟ノ融合合理化ヲ目途トシ先ツ善隣
日本ト相互依存ノ經濟關係ニ鑑ミ同國トノ協調

ニ重心ヲ置キ相互扶助ノ關係ヲ益々緊密トシム
之ヲ以テ方針第四トス 敍上ノ四方針ハ經濟建設

ノ根本方針タルヲ以テ凡有場合ニ徹底遵奉シ其
ノ完成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經濟統制ノ方策

前述根本方針ノ主旨ニ基キ政府ハ現下ノ情勢上
實現可能ニシテ最善ナル手段トシテ下記ノ範圍ニ

202 於テ國民經濟ノ統制ヲ行フ

一 國防的若クハ公共公益的性質ヲ有スル重要事

海山...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 發展... 計劃... 實施... 經濟... 發展... 計劃... 實施...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Doc. No. 2143

20 June 1946

ANALYSIS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DESCRIPTION OF ATTACHED DOCUMENT

Title and Nature: Printed booklet "MANCHUKUO,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by Dep't of Foreign Affairs, MANCHUKUO Gov't and original in Japanese.

Date: Aug 33 Original Copy Language: English & Japanese
Has it been translated? Yes No
Has it been photostated? Yes No

LOCATION OF ORIGINAL

Document Division

SOURCE OF ORIGINAL: Library of Congress and WDC

PERSONS IMPLICATED:

CRIMES TO WHICH DOCUMENT APPLICABLE: Economic preparation ~~for war~~

SUMMARY OF RELEVANT POINTS

Contains concise knowledge concerning general conditions and activities in MANCHUKUO; in other words, a bird's eye view including geography, historical background, administration, finance, industry trade, communication, transportation, education, principal cities, etc. Useful as factual reference.

"In order to avoid the baneful effects (of) capitalism it is necessary to apply national control national economy It is essential to proceed under four basic policies."

1. Interest of people as a whole will be furthered, and not the interests of any special class.

2. "National control will be exerted on important economic activities"

Doc. No. 2143
Page 1

Doc. No. 2143 - Page 2 - SUMMARY Cont'd

3. "Capital investments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will be invited"

4. Emphasis will be placed on cooperation between Manchukuo and Japan.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rol its national econom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following:

1. ". . . . enterprises important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ational defence, or which are in the nature of public utility or public benefit will be conducted under official management or by special companies."

2. Other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will be left to private management. "Proper and necessary adjustment will be effected in the spheres of both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national happiness and welfare."

The above was taken from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Fundamental policies for Economic Construction".
(p. 60-62)

Doc. No. 2143
Page 2

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23 July , 1946

DUPL.
TO: ~~TRANSLATION CONTROL~~

Attached is Document No. 2143 for Mr. Hauxhurst.

dupl.
Arrange for translation as follows:

- a) Japanese: pp. 3 through 9 of the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Manchukuo Government," dated Wednesday, March 1, 1933 (大同 = 年);
- + b) English: Heading: Excerpt from the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Manchukuo Government," dated Wednesday, March 1, 1933, pp. 3 to 9:

Then duplicate English translation, as found on pp 60 to 62 of enclosed booklet, beginning with the words "In order to....."

J. B. A.

(NOTE: DO NOT REMOVE FROM ATTACHED MATERIAL)

2143

~~On March 1, 1934, the Manchoukuo Government issued a general outline of an Economic Construction Program for Manchoukuo. This program is set out in the memorandum of April 12, 1934, which contains the following general principles:~~

"In order to avoid the baneful effects which capitalism, when unbridled, may exert, it is necessary, in constructing our national economy, to apply a certain amount of national control thereto, and to utilize the fruits of capital so that a sound and lively development in all branches of the people's economy may be realized. Thus will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great mass of citizens be enriched and rendered secure, the standard of their national life elevated, and the country's power strengthened, and in turn enable this country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economy, and advance the cause of culture. Through such a process Manchoukuo intends to realize a model State which is the aspiration of the founders of this nation and which after all i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economic program. In order to attain this great objective, it is essential to proceed under four basic policies enumerated hereinafter:--

"Firstly,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s a whole will be made the keynote and efforts will be made to prevent any exclusive class of people from monopolizing the benefits of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and to enable all to enjoy such benefits.

"Secondly, in order to develop all natural resources most effectively and to secure a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very branch of economy, national control will be exerted on important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measures for their rationalization devised.

"Thirdly, in the work of unlocking resources and encouraging industries, the principle of the open door and equal opportunity will be observed. In the spirit of this principle, capital investments from various parts of the world will be invited, while appropriate and effectual use will be made of the technical skill and experience and other essence of civilization, taken from advanced nations.

"Finally, with a view to harmonizing and rationalizing economic relations among Eastern Asiatic countries, and in view of the clos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his country and Japan, emphasis will be placed upon secur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and thereby rendering more intimate the relationship of mutual assistance.

"These four policies being fundamental in the projected economic construction, they will be thoroughly and scrupulously observed in all cases so as to insure their complete execution.

"Based upon the fundamental policies listed in the foregoing, the Government will seek to control its national econom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following limits considered as the most feasible and best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1) As a principle, those enterprises which are important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ational defense, or which are in the nature of public utility or public benefit will be conducted under official management or by special companies.

"(2)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not included within the above category will be left to the free management of private persons. Proper and necessary adjustment will be effected in the spheres of both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national happiness and welfare, as well as to maintain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In Document 1014 at page 104 on August 8, 1933 the Cabinet set forth the fundamental policy that Japan shall make Manchuria independent, having indivisible relations with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described in the Japanese-Manchoukuo Treaty, that Japan must continue to guide Manchuria in important internal affairs such as national defense, peace and order, foreign diplomacy and economic operation and that the forego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by Japanese-Manchurian official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mmander of the Kwantung Army and also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to Manchuria. It also provided that the Japanese-Manchurian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to take leading positions in operating the Manchurian government so that they must be carefully appointed. They should be taught this fundamental guiding principle. The present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should be the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these officials and that for the time being Manchuria should keep the present system although the final aim is to establish a monarchy. Formal constitution of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carefully discussed and established later. The foreign policy of Manchuria should be on the same footing a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foreign policy in order to maintain peace in the Orient.

On December 22, 1933 Document 1014, Chapter XI, covering the prepar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monarchy system in Manchuria, pages 109 to 117 summarizing the resolution states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s now drafting an Imperial law and constitution for guiding the Manchurian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his monarchy system. Among other things it shall be provided that revisions and improvements on the present law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he Privy Council should be remodelled in order not to hinder Japan's policy in Manchuria. When this system is put into effect the Manchurian government should be made to recognize all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Japan and Manchuria, making clear that Japan maintains the guiding power in foreign affairs and that in this connection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and the Manchurian Prime Minister should exchange notes covering this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is resolution on March 1, 1934 a new organic law was adopted and the organic law of March 9, 1932 was abolished -- Document 1898 Page -- from which is quot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23 July

1946

TO: ~~TRANSMISSION~~ CONTROL

Attached is Document No. 2143 for ~~U. S. Embassy~~.

Arrange for translation as follows:

- a) Japanese: pp. 3 through 9 of the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Manchukuo Government," dated Wednesday, March 1, 1933 (大同二年);
- b) English: Heading: Excerpt from the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Manchukuo Government," dated Wednesday, March 1, 1933, pp. 3 to 9;

Then duplicate English translation, as found on pp 60 to 62 of enclosed booklet, beginning with the words "In order to....."

J. E. A.

(NOTE: DO NOT REMOVE FROM ATTACHED MATERIAL)

Doc. 2143 Evid

ROLL 293
ENDS

Folder 6

(516)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二年

自
至四月

SA 10090

Item #30

5143

除籍
籍
日日文库

圖 號	3
書 號	53.3

昭和 〇 〇 25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八號

大同二年一月分

滿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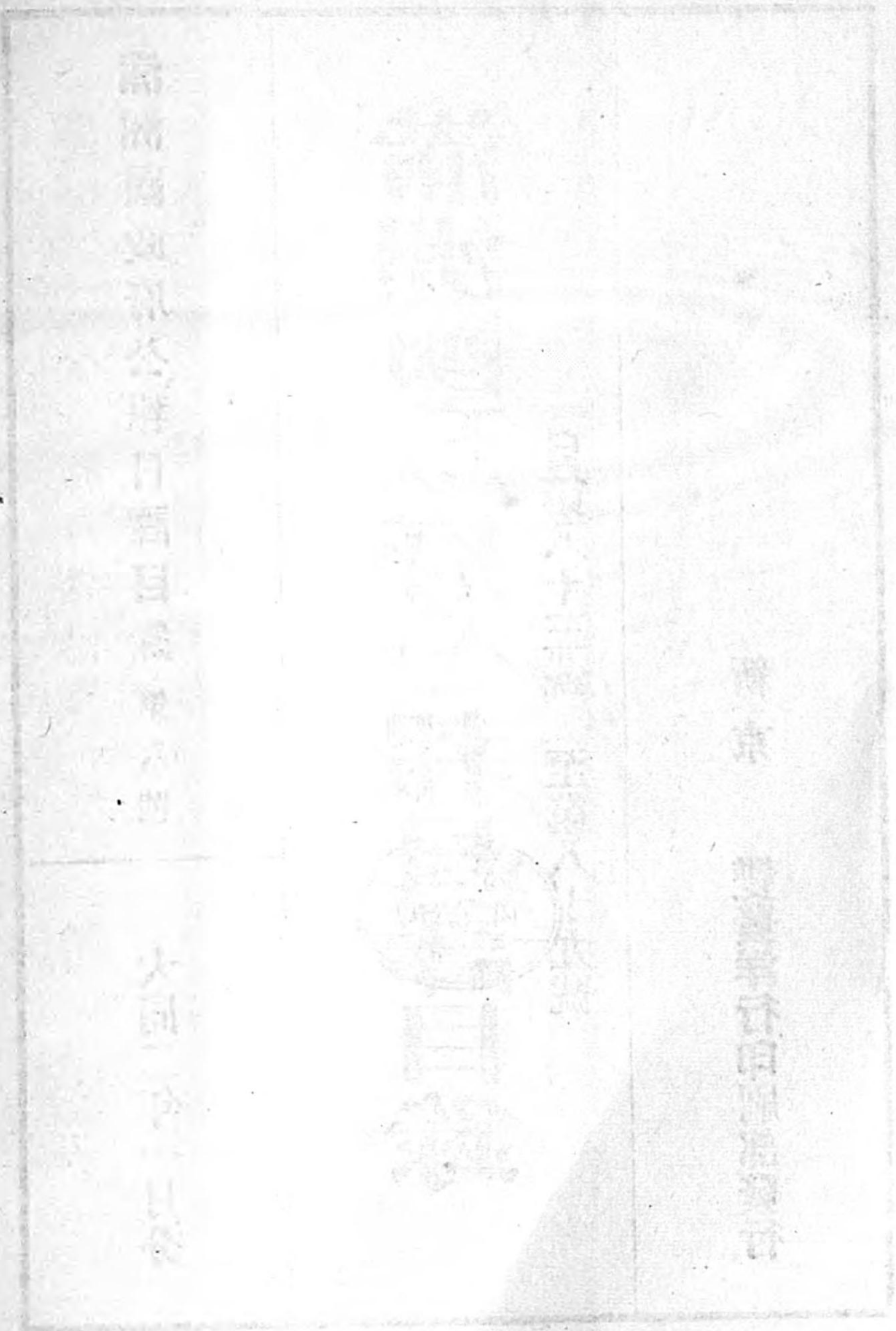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至第八十九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八十三號至第八十八號

大同二年一月分

●部令	院令	院令	◎院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執政令	名稱	番號	送達機關	事由	年月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阿片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第一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六日	八三	一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第二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八四	一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三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六	一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四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七	一
	院令	院令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公布ノ件	第一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四	六
	院令	院令							暫行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中改正ノ件	第二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六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號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管轄區域ノ一部變更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八六	二
●辭令					
任命辭令		任執政府官吏令四十四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一	一五
任命辭令		任命官吏(令一〇二件)轉任官吏(令一件)	自大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六二	一三
任命辭令		任國務顧問令一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八八	一
任命辭令		任命官吏令七件	自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大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八九	一
令					
國務院訓令	第二號	本年一月分ノ俸給手當等ハ一月十八日ニ支給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七日	八三	五
國務院訓令	第七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費學生ノ學費補助辦法寫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八六	一三
國務院訓令	第八號	執政萬壽祝賀停止ノ通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八六	一三
國務院訓令	第一一號	大同二年度預算編成方針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八八	一
國務院訓令	第一一號	總務廳長各部總長與安總署總長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三	五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八號	奉天省公署	蓋平等六縣ノコレラ患者發生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六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吉黑兩省接壤地方ノ災民救済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六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一年度毎ニ公文番號變更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滿洲國承認慶祝大會紀念印刷品送付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縣長ノ任免及轉任手續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八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一號	東省特區警察管理局	全國戶口統計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四	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縣所屬區村名稱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清鄉委員會組織情形及辦事章則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八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七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租稅減免布告張貼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九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稅務減免布告張貼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五	一
民政部訓令	第四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ハスト豫防略說ヲ送達シ宣傳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發給手續中一部改正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八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ノ旬報内ニ賑災救恤事項ヲ追加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八七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東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賑災救恤等ノ事項ヲ毎月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八七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縣地方收支預算ヲ編製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六日	八七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商埠地各事項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六日	八九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所屬縣長ノ氏名原籍出身及任官年月日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九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市縣屠宰場屠宰檢查員ノ履歷書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九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公署大同元年度經費支出總預算書ヲ編製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八九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公署大同元年度經費支出總預算書ヲ編製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八九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公署大同元年度經費支出總預算書ヲ編製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八九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土木工事ノ現在狀況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八九	四
民政部代電(訓令)	第一九二號	奉吉黑各省長	滿洲國年報編製ノ爲豫算決算書ヲ編成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四	九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吉黑各省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東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滿洲國年報編製ノ爲土木行政ノ各項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八五	一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ノ區村名稱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八九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七九號	各稅關長	航空機ニ依ル輸出入物品及旅客攜帶品課稅規則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五	一
文敎部訓令	第一號	奉吉黑各省 東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本部ニ於テ今後留學生事務ヲ取扱フ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八	一
司法部訓令	第一五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監獄作業月報表ヲ填記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九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九號	興安東分省長	旬報表ヲ填記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五	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一號	興安東分省長 北南	境内官公私立醫院及漢方醫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八六	一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七號	各縣公署	教育建設講習會參加人員名簿並ニ教育經費諮詢案解答簿冊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八九	六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七號	省立各學校	教育建設講習會參加人員名簿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八九	八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八號	省立中小學校	勞作教育講習會及體育講習會參加人員名簿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八九	九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號	各縣公署	公文處理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九	九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四九號	各市縣長	公文處理方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九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號	各市縣公署	各種稅捐滯納總額及滯納原因説明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八九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號	遼中營口北鎮 新民盤山遼陽各縣 台安海城黑山	匪賊討伐ニ關シ各縣長ヘ注意事項ヲ再通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八九	一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 第六二號	各縣公署	各縣旬報送達ニ關スル件	一月十八日	八九	一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號	省農會 省教育會 省工務會 省商會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立替ヘ支出セル 警官慰勞金返濟請求ニ關スル件	一月二十日	八九	一四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其號	克山縣	暫時官店設立ノ件ヲ許可スル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三	八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九一一號	省城市政局	薦任官屬官等ノ任用ニ關スル件	十二月十五日	八三	八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其號	財政廳清理處	永定大街及新馬路第一號馬路ヲ堅固修築セ シムル件	十二月元日	八九	一四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其號	各縣局	稅務監督署ニ屬セサル事項ハ改メテ本公署 各廳ニ處理セシムル件	十二月元日	八九	一五
●指 令			公金振替辦法ニ關スル件	十二月十六日	八九	一五
國務院指令	第二號	興安總署	扎蘭屯ヲ東分省省城ニ改ムル件ヲ許可スル 件	一月十二日	八五	四
國務院指令	第三號	國都建設局	國都建設事業計畫執行ニ關スル件	一月二十四日	八九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〇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局提出ノ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ヲ 轉送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一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提出ノ街市汚物處理調査表ヲ轉送スル 件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地方團體公有財產等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〇號	吉林省公署	防疫材料ノ報告ヲ催促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號	首都警察廳	十一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ノ送達ニ關 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三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金融統計表送達ニ關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四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冬季臨時種痘協議會經過情形報告ノ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號	奉天省公署	各市縣提出ノ街市汚物處理情形調査表ヲ轉 送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八號	奉天省公署	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送達ノ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三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六四〇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新京特別市第一回健康週間診斷人數報告ノ 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四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六四四號	奉天省公署	本年七月ヨリ各市縣ノ徵收セル各種捐稅調 査表轉送ノ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四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國幣ヲ本位ト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四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五四號	首都警察廳	臨時銃砲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件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六六一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十九年度契稅款目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 ル件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六四號	四洮鐵路管理局	本年度防疫材料圖表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六六號	吉林省公署	延吉市政籌備處コレヲ預防工作情況報告書及宣傳品ヲ追送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號	吉林省公署	傳染病流行狀況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七〇號	奉天省公署	各省區市縣徵收ノ清潔費數目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號	奉天省公署	洮南等九縣提出ノ防疫報告書ヲ轉送スル件	大 一月五日	八五	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六號	奉天省公署	柳河等三縣提出ノ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 一月九日	八五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粥廠ノ籌設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九日	八六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號	吉林省公署	年報ノ土木各節ニ關スル資料提出不能ノ事由ヲ回報スル件	大 一月十二日	八六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新京下水道規則内ノ蓄水池名稱ヲ積水井ト改ムル件	大 一月十二日	八六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八號	首都警察總監	警察署管轄區域一部ノ變更申請ノ件	大 一月十二日	八六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號	吉林省清鄉委員會	地方清鄉委員會縣清鄉局各章則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十二日	八七	四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一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ノ社會施設機關及難民情況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 一月十二日	八七	五

民政部指令	第四九號	吉林省公署	榆樹縣等ノ水患預防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 一月十七日	八九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四號	奉天省公署	ベスト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十八日	八九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雅魯布西索倫三縣局ヲ興安東分省ニ移交セシヲ報告スル件	大 一月十九日	八九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號	奉天省公署	四平街市政委員代表市政存續請願ノ件ヲ許可セサル件	大 一月十九日	八九	二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五九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ベスト預防布告文寫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日	八九	二二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清潔費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日	八九	二二
民政部代電(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凶作情況ヲ調査報告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二日	八七	六
民政部代電(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被災地畝ヲ調査報告シ舊條例ニ依リ處理備案申請ノ件	大 一月十九日	八九	二三
司法部指令	第四〇號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	開原地方法院檢察廳ノ改組費用並ニ購買物品ノ名稱單價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 一月二十二日	八七	七
文教部指令	第一號	奉天省公署	海龍縣等ノ宗教調査表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二日	八八	二
文教部指令	第二號	吉林省長	阿城縣ノ宗教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二日	八八	二
文教部指令	第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克山縣等ノ文廟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 一月二十二日	八八	二

吉林省公署指令	第二二號	吉林民衆教育促進會理事長	日語夜學校一組增設申請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八	二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	第三、四〇號	民政廳	省城三ヶ所ノ粥廠ヨリ龍江災民ニ綿衣ヲ施與セル經過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九	二四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	第三、四八號	省城市政局	隨從兵士ノ外出時武器携帶禁止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元日	八九	二五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	第三、四九號	松浦市政局	哈爾濱阿片收買人ヨリ附帶收買ノ各情形ヲ報告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九	二六
●佈告		通北縣	農民ニ對シ建國ノ真意ヲ宣傳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九	二七
國務院佈告	第一號		扎蘭屯ヲ興安東分省省城ト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五	六
民政部佈告	地字第三號		租稅減免令佈告ノ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五	六
財政部佈告	第九號		租稅減免各令發布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三	一六
財政部佈告	第一號		阿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要旨六條ヲ摘示週知セシム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五日	八三	一八
財政部佈告	第二號		綏芬河ニ濱江稅關分關ヲ設置シ大同十二年一月九日ヨリ事務開始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九日	八六	一八
財政部佈告	第三號		幣制統一貨幣價值安定佈告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八六	一八

●公函查呈							
國務院公函	第二號	立法院參議院監察院	官吏囑託等ノ本年一月分俸給手當ハ一月十八日ニ支給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七日	八三	二〇	
民政部公函	第一號	國都建設局	年報編纂ノ爲國都建設事項ノ資料徵收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九日	八五	七	
民政部公函	第七號	國務院總務廳	滯納租稅免除及田賦半減徵收ノ實行情形ヲ回報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八七	七	
財政部公函	財二五七號	各稅關長	軍需品通關證明手續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一六	
財政部公函	財二〇號	各稅關長	航空機ニ依ル輸出入物品及旅客携帶品ノ課稅方法通達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五	八	
外交部公函	外通第二號	駐滿武藤全權大使	駐哈日本總領事館阿城分館設置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七日	八八	三	
外交部公函	外通第二〇號	吉林省長	日本總領事館ハ阿城ニ領事分館設立ノ意ナキ旨ヲ返答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八	四	
國務院統計處公函	統總第九號	各部(局)司(處)長各省公署廳長興安總署處長	地方名稱排列順序ニ關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八八	五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一七號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吉敦鐵道兩鐵道沿線ノ森林伐採ノ際山份木稅免除通達ノ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八七	七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一八號	監察院	建築工事入札暫行章程十八條ヲ擬定シ通達スル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八	七	
文教部咨	第一號	興安總署	本部ニ於テ今後留學生事務ヲ取扱フ件	大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八八	一	

黑龍江省公署咨	第四四九號	警備司令部	泰安鎮商會長ヨリ官店設立申請ノ件	大 同 二 元 四 日 年	八 三	二 〇
司法部呈文	第一號	國務院	新廳舎ニ移轉通報ノ件	大 同 十 二 日 年	八 五	八
興安總署呈文	第一號	國務總理	扎蘭屯ヲ東分省省城トナスノ件	大 同 六 二 日 年	八 五	八
吉林省公署呈文	第三號	財政部	私帖(私製ノ紙幣類)ノ既發行未發行並ニ處理情形ヲ調査報告スル件	大 同 九 二 日 年	八 五	九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簽呈文	第一七號	財政部	事變後各縣及各法團ヨリ援助請求等ノ各情形調査報告ノ件	大 同 十 六 日 年	八 七	八
興安東分省公署代電呈文		興安總署	體育協會支部簡章ニ關スル件	大 同 二 日 年	八 九	二 八
◎批			扎蘭屯ニ移居通達ノ件	大 同 十 九 日 年	八 九	二 八
國務院批	第一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和希格	歸旗奉職申請ノ件ヲ許可セサル件	大 同 五 二 日 年	八 三	二 〇
◎批			內延局局長陳會壽就任通達ノ件	大 同 二 十 八 日 年	八 三	二 一
執政府內廷局咨		國務院	執政萬壽參賀禮式次第制定ノ件	大 同 十 二 日 年	八 八	七
執政府掌禮處公函		京內各官署				

執政府掌禮處公函		京內各官署	執政萬壽參賀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十 七 日 年	八 八	八
◎雜報						
分科規程改正			監察院分科規程中改正ノ件	大 同 二 十 七 日 年	八 三	二 一
分科規程改正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改正ノ件	大 同 十 一 日 年	八 五	一 〇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一五回)	大 同 元 日 年	八 三	一 六
外交部總長電			謝外交部總長ヨリ張學良宛電報	大 同 三 二 日 年	八 四	一 八
購買物品			用度科印刷用品購買	大 同 元 日 年	八 三	二 三
公買物品			用度科公買物品	大 同 四 二 日 年	八 四	一 八
購買物品			用度科購買物品	大 同 十 一 日 年	八 五	二 一
購買決定			用度科購買物品決定	大 同 十 八 日 年	八 七	九
購買預告			用度科購買物品投標預告	大 同 十 七 日 年	八 七	九
購買決定			用度科購買物品決定	大 同 十 九 日 年	八 七	九
購買決定			用度科購買物品決定	大 同 二 十 日 年	八 九	三 一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第九號

大同二年二月分
自第九十號
至第一百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發行

大同二年四月發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九十號
至第一百號

大同二年二月分

名	稱	番	號	送	達	機	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教	令	第	五					興安警察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二	大	同	八	二	九	三	一
教	令	第	六					官係建築計畫委員會官制		二	大	同	八	二	九	三	一
教	令	第	七					鐵道法		二	大	同	九	二	一	〇	一
教	令	第	八					滿海呼海齊克三鐵道收用ニ關スル件		二	大	同	九	二	一	〇	一
教	令	第	九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二	大	同	十	六	九	五	一
教	令	第	十					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資產審定委員會官制		二	大	同	二	十	二	九	七
○ 院 令																	
○ 執 政 令																	

院	令	第三號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定制定公布ノ件	大	同	二	月	二	二	日	九	八	一
財政部	令	第一號	捲菸稅驗訖證規則制定公布ノ件	大	同	三	月	二	日	九	一	一	一
財政部	令	第二號	捲菸稅驗訖證規則施行期日延期ノ件	大	同	二	月	十	五	日	九	四	一
文教部	令	第一號	孝子節婦等表彰暫行規程	大	同	二	月	十	五	日	九	六	一
實業部	令	第一號	滿洲國參加米國シカゴ博覽會徵集出品委員會章程公布ノ件	大	同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一	〇
實業部	令	第二號	滿洲國參加米國シカゴ博覽會徵集出品委員會章程公布ノ件	大	同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一	〇
興安總署	令	第一號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規則	大	同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九	〇
黑龍江省	令	第一號	黑龍江省會屠宰場章程公布ノ件	大	同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九	〇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囑託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委任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兼任參事官令 四十一件 兼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委任參事官令 三十一件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自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九 五	九 六	九 七	九 九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 訓 令

國務院訓令 第一六號	各務院總務廳長	歲入歲出豫算計算規程ニ關スル件	大 同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九 〇	一
興安總署總務廳長	興安總署總務廳長	歲入歲出豫算計算規程ニ關スル件	大 同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九 〇	一

國務院訓令 第一九號	各部總長	興安總長	建國紀念日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〇	三
國務院訓令 第二八號	民政部總長		各縣地方補助費金額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九四	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二九號	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長		衙署及其ノ他公用建築物ノ根本計畫擬定提出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九四	二
國務院訓令 第三〇號	各官署		歲入金取扱規則施行以前ニ收納セル歲入金取扱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六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一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省區警察官帽子徽章數目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號	奉天省各官署		阿片小賣人ノ指定ハ至急ヲ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九二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省區警察官學校名稱ヲ改ムル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九二	一
民政部訓令 第四號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ヲ本部ノ直轄ニ改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九
民政部訓令 第五號	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		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ノ名稱及其ノ隸屬改定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六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縣參事官及屬官ノ公費並ニ臨時加俸等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七號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ノ送達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二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訓令 第五〇號	土地局		大同二年度歲出歲入豫定計算書樣式及處理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五一號	首都警察廳		大同二年度歲出歲入豫定計算書樣式及處理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九四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二號	奉天省各官署		監察院監察審計兩部印信使用日附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九四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五三號	奉天省各官署		建國年度及大同元年度一月末迄ノ歲入額數報告書編成方針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九四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五四號	奉天省各官署		大同二年度各省公署ノ歲入歲出等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九五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五號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建國紀念日慶賀舉行準備示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九五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五九號	各省公署		各縣ノ警察費收支表ヲ轉送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九五	一二
民政部訓令 第六四號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軍事費用及一切附加稅免除通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九八	一
民政部訓令 第六六號	奉天省各官署		婚書樣式及發行程序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九八	二
民政部訓令 第六九號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街市糞便壘并掃除月報表送達催促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七〇號	奉天省各官署		軍隊ニ施療班ヲ派遣シ人民ノ疾病ヲ治療スルノ有無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七一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飲食物及使用用品等ノ取締條例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七二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清涼飲料水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七三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匪賊ノ爲ニ損失セル硝磺票照金錢ハ縣署ノ調査證明アルヲ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七五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經費前渡章程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九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七七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塔子城地方接收人員派遣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二
民政部訓令 第八〇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布製ノ國旗五萬餘枚ヲ製造シ各機關ノ全國協助請求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九九	二
民政部電訓令 第六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大同元年度各縣公署經費及各縣地方費收支豫算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九三	一〇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二號	奉天省	留日學生李漢英等三十四名獎金支給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九〇	三
文教育部訓令 第四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各地方教育會ノ現状及振興意見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九一	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五號	奉天省	大北邊門外老官堡子附近ニ凍死セル典姓父子ノ件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二	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六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孔學會設立ヲ許可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二	二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七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春季祀孔典禮準備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〇
文教育部訓令 第八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外人設立學校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一
文教育部訓令 第九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所轄境內萬國道德會附設ノ學校及其ノ他慈善事業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一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私塾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大同二年國曆頒發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縣志省志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九七	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日語學校及日語課程ヲ設ケタル學校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九七	三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四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建國第一週年紀典禮舉行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九七	三
財政部訓令 第二六號	各稅務監督署	捲菸稅驗訖證書規程綱要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九一	二
財政部訓令 第四二號	吉林江省稅務監督署	各稅局ヨリ印紙ヲ賣捌ク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九七	四
財政部訓令 第四七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署	本年一月十日ヨリ暫行阿片收買法廢止同時ニ阿片收買人ノ特許効力ヲ消滅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九九	三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號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存丁祀孔日ニ講演宣傳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三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號	永吉縣長	存丁祀孔典禮準備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三
吉林省公署(訓令)		敦化縣長	吉敦化國沿線森林採伐終了方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九〇	六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七四號	各縣	各縣實業局科ノ補助費受領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	一〇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九號	各縣公安局	各縣局屬境農產物貯藏數量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一〇〇	一一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六號	省城各縣公安局	私帖及其ノ他紙幣ニ類似ノ證券取締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〇〇	一二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一號	各縣	本年一月ヨリ改メテ國幣ヲ本位貨幣トナス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	一三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七號	省城各縣公安局	錢商ノ數ヲ制限シ當分三十軒トナス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〇	一三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七號	省城各縣公安局	普通作物及蔬菜等ノ種子ヲ選送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一〇〇	一四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七號	省城各縣公安局	新國幣券ヲ偽造行使スルモノヲ偵査逮捕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九六	七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指令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	第六九號	首都警察總監	暫行火災場警戒規程施行許可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一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七二號	吉林省市政籌備處	月報表式ニ依リ土木事項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七三號	奉天省公署	蓋平等六縣ノ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査表更正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七四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土木工事資料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七五號	奉天省公署	土木工事資料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七
民政部指令	第八一號	奉天省公署	通化等四縣ノ土木工事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一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九八號	奉天省公署	通化等三縣提出水患豫防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九二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九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龍江等六縣提出ノ水患豫防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九二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轉報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大同元年十一月分全省戶口總數及變動表提出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本省各市縣ノ巫醫取締情形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九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號	吉林省公署	各市縣提出ノ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匪害ニヨル難民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六月二日	九三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各機關ノ組織章則職員名簿送達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九三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一八號	延吉市政籌備處	表式說明ニ依リ土木事項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四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綏化縣等土木工事調査表ヲ續送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四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濱江市政籌備所土木工事資料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五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市政管理局特別市政局土木工事報告書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五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號	奉天省公署	莊河縣營業稅ハ雜捐表内ニ記入セルヲ轉報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興安北分省ニ劃歸セル各縣ノ移交辦法擬定復報ノ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各縣警察經費收支明細表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八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七號	吉林省公署	德惠縣圖並ニ敦化縣等ノ河川道路及土木工事圖表ヲ送達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八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救濟費九萬圓ニテ衣服食糧食鹽等ヲ購買分配スルヲ許可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八	六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天然痘傳染病系統報告ノ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八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蚊蠅驅除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八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八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市縣局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表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八七號	奉天省公署	市政公署及鐵嶺縣等ノ地方國公共組合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八八號	奉天省公署	市政公署及遼中等十四縣ノ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等表ヲ追報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五
民政部代電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各種衛生調查表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九四	六
民政部代電		黑龍江省公署	泰康設治局查報ノ屬境被災地畝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六
民政部代電		吉林省公署	車牌捐門牌捐及學田租等ヲ免除セサル件	二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九九	七
文敎部指令	第四號	新京特別市長	設立許可私立學校補助教育ノ組織暫行辦法審查申請ノ件	一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九〇	六
文敎部指令	第五號	奉天省公署	本年中等學校敎科書採用ニ關スル件	一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九一	九
文敎部指令	第六號	黑龍江省長韓雲階	留學生費用支出申請不許可ノ件	二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九三	一五

文教部指令	第七號	奉天省長	縣志十二部送達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九九	七
財政部指令	第七四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各機關貼用ノ印紙ハ全部各稅局ニテ賣捌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九七	五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六號	奉天高等法院長于	鮮人ノ滿洲境內ニテ民刑事ノ被告人トナレル場合ニ關スル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九九	七
司法部指令	第二六四號	奉天省長咸式毅	暫行憲治盜匪法第八條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九	八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八六號	奉天高等法院長于	民刑及執行案件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六日	九九	八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四號	興安南分省長	格根阿旺圖巴丹ノ軍隊ヲ國軍ニ改編ノ可否指示申請ノ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〇	六
興安總署指令	第二六號	興安南分省長	塔子城ノ接收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八日	九四	六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三一號	興安南分省長	蒙地滯納租稅免除辦法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九七	七
吉林省公署指令	第七九三號	永吉縣公署	吉長吉海線貨物ノ商號糧石車數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九七	九
黑龍江省公署代電(指令)	第一六四號	克山陳縣長	各盜匪案件ノ犯人ヲ詳查シ改過ノ證據アルモノニ對シ自新證下付ノ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〇〇	一五

◎佈告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佈告	第二號		大同二年ノ時憲書頒行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三月二日	九一	九
實業部佈告	第一號		北票煤礦公司ノ鑛業權取消ノ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〇	七
財政部佈告	第四號		捲菸稅驗証規則追加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六日	九二	八
交通部佈告	第一號		瀋海呼海齊克鐵路所屬ノ鐵道其他一切ノ附帶事業收用公布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九日	一〇〇	一五
交通部佈告	第二號		船舶檢查暫行規則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九五	一五
交通部佈告	第三號		建國周年紀念繪葉書發行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七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建國紀念日附印使用ノ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七
交通部佈告	第五號		建國周年紀念郵便切手ヲ發行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九四	八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國際爲替等ノ事務取扱郵局ニ關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九六	九
交通部佈告	第七號		國有鐵道松花江官營水運事業及其ノ附屬事業ノ經營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委託スル件	二大同二一年二月九日	一〇〇	一五
興安總署佈告	第一號		租稅減免令佈告ノ件	一大同二一年一月二日	九〇	八

興安北分省 公署佈告	第四號		私有軍器等ハ暫時本署ニ交付保存セシムル件	十六 二月 五日 年	九一	一〇
東省特別區 長官公署佈告	第一號		金融ノ擾亂ヲ謀ル者ヲ嚴重ニ取締ル件	二大 月同 八日 年	九三	一六

○公函咨呈

監察院公函	第五二號	各官署	監察審計兩部印信使用期日ニ關スル件	一 大 月 三十一 日 年	九二	九
民政部公函	第一三號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	防疫經過錄一部送達ノ件	一 大 月 二十四 日 年	九一	一〇
民政部公函	第一九號	軍務政廳	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ノ名稱及隸屬改定ノ件	二 大 月 十三 日 年	九五	一五
文敎部公函	第三號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費生補助辦法ニ關スル件	一 大 月 九日 年	九〇	九
文敎部公函	第五號	外交部	留日學生辦法ニ關スル件	一 大 月 十二 日 年	九〇	九
文敎部公函	第一〇號	外交部	鮑駐日代表ヨリ留日學生獎金支給申請ノ件	一 大 月 二十四 日 年	九四	八
交通部公函	第一三號	財政部	滿洲國運送狀或ハ公賣證ノ貼附ナキ燐寸輸送拒絕ニ關スル件	一 大 月 二十三 日 年	九五	一六
交通部公函	第二一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運送狀公賣證ヲ送達スル件	二 大 月 六日 年	九五	一六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電車切符ハ國幣ヲ改收シ並ニ五錢補助貨發行方請求ノ件	一 大 月 二十 一日 年	九〇	六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一號	吉長鐵路局長	吉敦鐵道沿線森林採伐ノ爲同鐵道用自動車借用ノ件	二 大 月 二日 年	九二	九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二號	濱江稅務監督署	各縣長新舊交代辦法ニ關スル件	二 大 月 二日 年	九二	九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三號	吉林高等檢察院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各縣長新舊交代ノ際其ノ簿冊接收取扱方法ニ關スル件	二 大 月 二日 年	九二	一〇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四號	北滿水災中央救濟委員會	水災救濟金十五萬圓領收分配ノ件	二 大 月 三日 年	九二	一〇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五號	吉黑樵運署	軍隊消費ノ食鹽代價追徵免除願ニ關スル件	二 大 月 三日 年	九二	一一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三八號	吉長鐵路管理局	每日驗查積入レノ糧石車數ヲ縣署ニ通達方申請ノ件	二 大 月 十四 日 年	九七	九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二號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	教化ニ日本領事分館敷地借用ニ關スル件	二 大 月 二十 日 年	九八	一〇
黑龍江省公署公函	第一一〇號	滿洲中央銀行	一錢五錢二十錢等ノ各補助貨發行ヲ求ムル件	一 大 月 二十七 日 年	一〇〇	一五
東省特別區 長官公署公函	第三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	紙幣ヲ偽造行使スル者ヲ偵查逮捕セシムル件	二 大 月 十六 日 年	九九	九
民政部咨	第八號	軍政部	軍事費用及一切附加稅免除ニ關スル件	二 大 月 十六 日 年	九八	九

民政部 第九號	財政部	阿爾泰ニ爲ニ損失セル硝磺票照及金錢ハ縣署ノ調査證明アルヲ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一〇
民政部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塔子城ノ接收人員ヲ派遣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九	九
興安總署 第一四號	民政部	塔子城地方ノ接收人員派遣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九四	九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布西ヲ莫力達瓦旗ニ改組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	九五	一六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本署ノ扎蘭屯ニ移轉セシ情況ヲ具報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一	一一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建國紀念日慶祝規程ノ擬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一	一一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各縣ノ接收員派遣並ニ名稱改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九四	一〇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吉敦敦圖沿線森林採伐費用ノ支出ヲ請求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九二	一一
興安總署 第一一號	興安總署	測量員保護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九七	一〇
文教部 批 第三號	出願人孔學會代表周孔學會設立許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二	一一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雜 報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在滿各國使領館通信	書記官高瀨真一ノ駐滿大使館在勤通知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九二	一三
在滿各國使領館通信	新任駐滿大使館附武官及補佐官氏名通知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九六	一〇
規程改正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事務分掌規程中改正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九四	一一
官廳彙報	官吏逝去ノ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月六日	九六	一〇
官廳彙報	官吏逝去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七日	一〇〇	一六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物品購買ノ件	大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三日	九一	一一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自動車等購買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九二	一三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國旗自動車等購買決定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二日	九三	一六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自動車等購買決定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九五	一七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自動車購買決定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九七	一〇

◎訂正

第八號第五頁第二欄中「今後留學生」ヲ「今後留學生」ニ訂正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定價	
	國內並日本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部	日金四錢七	錢
一月	九十錢 (當分ノ四ニ十八册ヲ以テ一個月分トス)	一圓七十五錢 同
郵稅共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紙	面	規定料金	掲載回数
一頁	每號國幣拾二圓一割引二割引場所指定二割増	五圓十五回	
半頁	同	同	
四分ノ一頁	同	同	
六分ノ一頁	同	同	
八分ノ一頁	同	同	
〇〇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協定ス			
〇〇廣告料ハ日金ヲ以テ納入スルモノハ國幣ト同額率ヲ以テ計算ス			
〇〇廣告料金ハ凡テ前納トス			

大同二年四月印刷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科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處
發行所 同 新南京埠地七馬路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處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大阪屋、號書店
哈爾濱、堂書店
大 阪、屋、號書店
鄭、東、報、社
華、東、報、社
右、文、報、社
康、元、報、社

大同二年四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滿洲國政府立憲後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附錄 第十號

大同二年三月政府公報日譯
自第一一〇一號
至第一一十三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第十號

大同二年三月 自第一百一號
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至第一百三號

名稱	番號	送達機關	事由	由		公報日譯
				年月日	號數頁數	
● 教 書			憲法ノ事宜ヲ籌備修訂スル件	三	大	同
				月	一	二
● 訓 詞			憲法制度調査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月	一	二
● 聲 明			建國紀念日ニ際シ總理訓詞	三	大	同
				月	一	二
● 宣 言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三	大	同
				月	一	二

外交部宣言	南京政府華北軍閥ニ對シ發セル討伐宣言	二大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月一日號外	一二
-------	--------------------	---------------	--------	----

◎執 政 令

教 令 第一一號	建國功勞章條例	三大同一二年三月一日號外	九
教 令 第一二號	國道局官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一
教 令 第一三號	國道會議官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二
教 令 第一四號	哈爾濱警察廳官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三
教 令 第一五號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中改正ノ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六
教 令 第一六號	警察官服制ノ件中改正ノ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六
教 令 第一七號	省公署ニ秘書長ヲ置クノ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
教 令 第一八號	軍事郵便ニ關スル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教 令 第一九號	軍事郵便ハ本國駐屯ノ日本陸海軍ニモ準用スル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大 同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發 行

大 同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發 行

軍 令 第一一號	洮遼警備司令官及各省警備司令官ノ擔任區域並ニ其ノ指揮ニ屬スル軍隊ヲ定ムルノ件中改正ノ件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一日	一〇一	七
豫 算	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豫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一
豫 算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豫算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三
豫 算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道局特別會計豫算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五
豫 算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需品資金特別會計豫算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五
豫 算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豫算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六
豫 算	大同元年度財政部所管專賣公署特別會計豫算	三大同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七
院 令 第四號	貯藏物品ノ種類名稱及略號	三大同二二年四月一日	一〇二一六	六
部 令	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表	三大同二二年四月一日	一〇三一	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五四號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	印信及小官印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〇六	七
國務院訓令	第五七號	奉天省長	省公署秘書長ノ職務範圍ヲ通知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八	二
國務院訓令	第六一號	各官署	官吏執務時間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一
國務院訓令	第六三號	興安總務廳長	大同元年度準備金支出額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一七
國務院訓令	第六四號	總務廳長	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豫算ノ更正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二
民政部訓令	第八二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警察機關ノ名稱ヲ統一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七
民政部訓令	第八三號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警察官練習所規程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八
民政部訓令	第八六號	奉天省各官署	豫算決算書ヲ正副書各一部宛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	八
民政部訓令	第九四號	奉天省各官署	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徽章樣式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五
民政部訓令	九五號	吉林省公署	方正等十二縣經費ノ受領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五
民政部訓令	九六號	奉天省各官署	阿片小賣人證書ノ雛形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五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九七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警察各機關ノ相互聯絡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九八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五
民政部訓令	九九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六
民政部訓令	一〇〇號	哈爾濱警察廳	各機關ノ相互聯絡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六
民政部訓令	一〇一號	吉林省各官署	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ヲ通知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五	六
民政部訓令	一〇二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警察廳組織情況等ノ報告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四日	一〇五	六
民政部訓令	一〇三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省區警官學校改正名稱ノ錯誤セルヲ訂正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五	六
民政部訓令	一〇九號	吉林省公署	日本人ノ土地商租暫行辦法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六	七
民政部訓令	一一〇號	吉林省公署	日本人土地商租ノ宗旨並ニ不正當取得禁止辦法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六	八
民政部訓令	一一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日本人土地商租辦法ヲ通知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六	八
民政部訓令	一一五號	莊河縣等八縣	旬報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八日	一〇五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	四平街市政公所ノ引渡シ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九日	一〇六	九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二〇號	奉天省各官署	各處救濟院狀況ノ報告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日	一〇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奉天省各官署	醫師藥劑師等調査表ノ送達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〇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二七號	奉天省各官署	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一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號	奉天省公署	通過車費等ノ取消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一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三號	中央警察學校長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三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四號	中央警察學校長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規程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三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五號	中央警察學校長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警士採用暫行規程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三	八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天省各官署	阿片小賣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八
民政部代電(訓令)		黑龍江省公署	災民ノ救濟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一	五
司法部訓令	第六六號	各省高等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ト省公署間ノ往復公文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七	三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司法部訓令	第六八號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	二月分ノ經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	一四
司法部訓令	第六九號	吉林省高等檢察廳	二月分ノ經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	一五
司法部訓令	第七〇號	黑龍江省高等法院	二月分ノ經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	一五
司法部訓令	第七一號	黑龍江省高等檢察廳	二月分ノ經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	一六
司法部訓令	第九四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領收證等證書ハ明確ニ記入スル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一〇五	八
司法部訓令	第九七號	奉天省各官署	監獄作業月報表ノ送達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八日	一〇六	九
司法部訓令	第一一五號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	三月分ノ經常費ヲ送付シ其ノ轉送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〇九	九
司法部訓令	第一一六號	吉林省高等檢察廳	三月分ノ經常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〇九	一〇
司法部訓令	第一一七號	黑龍江省高等檢察廳	三月分ノ經常費ヲ送付シ其ノ配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〇九	一〇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號	奉天省各官署	仲春丁祭儀禮書等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〇一	六
文教育部訓令	第一六號	各省各官署	國歌ヲ頒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〇一	六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九三五號	各縣局	戶口調查一覽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〇六	一一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二三四二號	各縣局	公共土木工事表等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〇六	一二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四〇三號	財政廳	未拂卷煙草稅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十六日	一〇一	一七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二三九四號	各縣	各縣長及設治員ノ赴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十六日	一〇一	一七
令(通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二三九五號	各城市公安局	土木月報表等ヲ送付シ記入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一	一八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一四八號	各縣	各縣公安教育實業等各局ノ經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日	一〇一	一九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一四九號	各城市公安局	物價平抑辦法ヲ籌設シ物價調節ヲ計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日	一〇一	一九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六七號	各縣	金融合作社章程ヲ送付シ農民救濟ヲ計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二	七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三二八號	各縣	災民ノ定住ヲ講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六日	一一二	七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一〇號	各縣	蚊蠅驅捕情形ノ報告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一月十二日	一一二	八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一三一號	各縣	教育局及學校狀況調査表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一二	八
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	第三〇九號	通遼北龍鎮	河川道路ノ調査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一一二	一〇
令	火柴公賣總局訓	第四〇號	滿洲火柴公賣承辦處	燐寸小盒見本等ヲ送付シ其ノ統一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一〇七	五
國務院指令	第五號	民政部	奉天省新賓縣ヲ興京縣ニ改稱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〇八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戶別割及菜地附加金及其ノ滯納罰金免除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號	吉林省公署	依蘭縣ノ防疫工作報告書及區域圖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四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營口縣等收支豫決算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ベスト豫防淺說頒發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	吉林省公署	琿春縣等ノ水患豫防表提出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號	奉天省公署	遼陽縣等ノ水患豫防表提出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一七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市歌一篇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鄉老會議情形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土木各項資料徵集ニ關シ其ノ附屬書類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三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二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防疫材料報告書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	地方稅雜捐等項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四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號	吉林省公署	積穀調查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四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號	奉天省公署	通化等六縣ノ天然痘流行情形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一〇四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號	首都警察廳	稅金徵收ハ一律ニ國幣ニ改收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五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一號	吉林省公署	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一〇五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四號	吉林省公署	穆稜九台兩縣ノ戶口調查表式發送ヲ請フ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九日	一〇七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六號	奉天省公署	海龍等六縣ノ河川道路書圖追送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〇七	八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七號	奉天省公署	烈女蔣ノ褒揚並ニ節婦孝子旌表條例ノ頒布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九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九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新京市内救恤等社會事業列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一一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事變當時ノ死亡者及遺族人數表ヲ轉報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三	九
民政部代電(指令)		吉林省公署	永吉和龍縣等ヨリ地方稅徵收停止困難ナル由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四	八
民政部代電(指令)		吉林省長	阿片小賣人證書式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日	一〇四	九
民政部代電(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	種痘ヲ施行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〇	八
民政部指令	第八號	奉天省長	呼蘭縣境ノ被災地畝調查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一一	八
文教部指令	第九號	黑龍江省長	春秋二季ノ關岳祭並ニ休暇期日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三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一〇號	吉林省長	教育廳長會議錄補發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方正舒蘭兩縣宗教調查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九	一一
文教部指令	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琿春縣ノ宗教調查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九	一一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二 號	吉 林 省	長	海安縣ノ宗教調査表送達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〇 九	一 二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三 號	吉 林 省	長	體育協會支部簡章及職員名簿送達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〇 九	一 三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四 號	東 省 特 區	長 官	體育協會支部組織規程ヲ轉報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八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五 號	東 省 特 區	長 官	體育協會支部副支部長及理事ノ後任ヲ轉報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八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六 號	奉 天 省	長	體育協會支部成立情況並ニ其ノ規則職員名簿ヲ送付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八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七 號	黑 龍 江 省	長	體育協會支部ヲ組織シ職員名簿及寫眞ヲ送達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九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八 號	吉 林 省	長	方正縣ノ文廟調査表送達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九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九 號	黑 龍 江 省	長	萬國道德會調查表補發申請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一 〇	九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六 三 號	興 安 東 分 省 長	長	中東鐵道沿線特別區範圍ニ居住セル災民ノ救恤金分配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年	一 〇 五	一 一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六 八 號	興 安 東 分 省 長	長	東布旗商會印章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年	一 〇 七	八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六 九 號	興 安 北 分 省 長	長	司法案件第一審第二審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年	一 〇 七	八

大 同 二 年 五 月 發 行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行

大 同 二 年 五 月 發 行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行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七 九 號	興 安 北 分 省 長	長	海拉爾市辦事處內ニ阿片專賣支署附設申請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年	一 〇 八	四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八 六 號	興 安 東 分 省 長	長	喜旗地方情形ヲ轉報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年	一 一 〇	九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九 〇 號	興 安 北 分 省 長	長	奇乾辦事處接收員派遣等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年	一 一 一	八
興 安 總 署 指 令	第 九 三 號	興 安 東 分 省 長	長	舊蒙古區域蒙民ノ東分省內ニ移住救助費ノ支給請願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年	一 一 二	一 〇
吉 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二 〇 四 號	吉 林 省 駐 日 留 學 生 經 理 員 趙 謙 民 生	留 日 縣 自 費 生 ノ 補 助 ヲ 申 請 ス ル 件	留日省費生本年三月分學費及手當ノ送付ヲ請フ件	二 大 同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年	一 〇 三	一 一
吉 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二 二 八 號	吉 林 省 駐 日 留 學 生 經 理 員 趙 謙 民 生	留 日 省 費 生 本 年 三 月 分 學 費 及 手 當 ノ 送 付 ヲ 請 フ 件	建國週年紀念大會舉行情形報告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年	一 〇 三	一 一
吉 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六 九 〇 號	吉 林 市 政 籌 備 處	建 國 週 年 紀 念 大 會 舉 行 情 形 報 告 ノ 件	日商大林組柴谷安藏ヨリ輸入火藥等許可證下付申請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年	一 一 二	一 一
吉 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六 九 一 號	延 吉 稅 關 監 督 公 署	日 商 大 林 組 柴 谷 安 藏 ヲ リ 輸 入 火 藥 等 許 可 證 下 付 申 請 ノ 件	民國二十年八月ヨリ大同元年六月末迄ノ行政經費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年	一 一 三	一 〇
吉 林 省 公 署 代 電 (指 令)		劉 鶴 河 縣 長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ヲ リ 大 同 元 年 六 月 末 迄 ノ 行 政 經 費 ニ 關 ス ル 件	燐寸商標利用廣告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年	一 〇 七	九
火 柴 公 賣 總 局 指 令	第 八 號	滿 洲 火 柴 公 賣 承 辦 處	燐 寸 商 標 利 用 廣 告 ニ 關 ス ル 件				

佈 告

國務院佈告	第三號		國旗ノ意義解釋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一日號外	一一
國務院佈告	第四號		滿洲國國歌公布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一日號外	一一
國務院佈告	第五號		奉天省新賓縣ヲ興京縣ニ改稱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〇八	五
交通部佈告	第九號		灰幕洞郵寄代辦所ヲ郵局ト改ム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〇六	一三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二號		野火ノ點放ヲ禁止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八日	一一一	九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三號		本署及各機關人員ノ名稱ヲ偽稱スル等ノ事ヲ嚴禁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一	九
國務院公函	第三〇號	參議院	改正執務時間表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一一
監察院公函	監總第一五一號	各官署	官印ノ使用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七	九
文敎部公函	第一五號	興安總署總長	仲春丁祭禮儀單等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〇一	二〇
興安總署公函	第四一號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前東北蒙旗師範學校ヲ預備學校ニ改ム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九日	一〇六	一四

◎ 公 函 咨 呈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興安總署公函	第四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巴彥旗ニ劃歸セル嫩江縣以西ノ地面ヲ接收セシムル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一〇	一一
吉林省公署代電(公函)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	蒙旗應分長農德嶺四縣大同元年五月分ノ税金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一〇四	九
吉林省公署代電(公函)		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滿鐵枕木免稅護照難形ノ送付ヲ請フ件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一〇五	一一
民政部咨	第二一號	興安總署	劉饒河縣長留任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一〇五	一一
文敎部咨	第二二號	興安總署	通過車照費ノ徵收取消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一	一〇
興安總署咨	第三二號	民政部總長	滿洲國國歌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〇一	二〇
興安總署咨	第三三號	民政部	前後郭杜依等四族人民ニ春耕貸付金ヲ貸與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八	五
興安總署咨	第三四號	民政部	巴彥旗ニ劃歸セル嫩江縣以西ノ地所ヲ接收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一〇	一一
興安東分省公署呈	興東民地第二號	興安總署	杜依兩旗ヨリ春耕救濟金貸付ヲ請フ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二	一一
興安東分省公署電呈		興安總署	布特哈右翼旗公署ノ組織成立期日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一〇三	一一
		新京興安總署	海倫ノ慶祝建國周年紀念大會ノ盛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九日	一一〇	一一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國內並日本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價
一部	日金四	錢七
一月	(當分ノ四ノ二八番ヲ以テ二個月分トス)	九十一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同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紙	面	規定料金	掲載回数
一頁	每號國幣拾一圓一割引二割引場所指定二割増	五圓十五回	
半頁	同	同	
四分一頁	同	同	
六分一頁	同	同	
八分一頁	同	同	

○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協定ス
○廣告料ハ日金ヲ以テ納入スルモノハ國幣ト同額率ヲ以テ計算ス
○廣告料金ハ凡テ前納トス

大同二年五月印刷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科	大阪屋號書店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處	哈爾濱堂書店
發行所	同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右	大屋號書店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處需用處印刷工廠	鄭東派報社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ラル)	華東派報社
枋尾	新聞店	右元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滿洲國郵政掛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附錄 第十一號

大同二年四月政府公報日譯
自第一百十四號
至第一百二十五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發行

大
同
二
年
五
月
發
行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附
第
十
一
號
錄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自
第
一
百
十
四
號
政
府
公
報
日
譯
目
錄
至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號

名 稱	號 數	送 達 機 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 數	頁 數
◎ 教 書						
教 書			日本帝國國際聯盟脫退ニ關スル件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三	一
◎ 執 政 令						
教 令	第 二 〇 號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中改正ノ件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三	一
教 令	第 二 一 號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中改正ノ件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三	二
教 令	第 二 二 號		貨幣法中改正ノ件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三	二
教 令	第 二 三 號		特別市指定ニ關スル件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四	一
教 令	第 二 四 號		國都建設計画法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一 三 四	三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部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第二號	第一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部	第二八號	第二七號	第二六號	第二五號
外國旅券發給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施行細則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規則	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虧損補償公債利子支拂ニ關スル件	專賣支署及其ノ分署ノ名稱位置表改正ノ件	吉林省棉絲麵粉セメント各統稅施行ノ件	統稅印花票發行ニ關スル件	◎部	教員講習所官制	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虧損補償公債條例	日本國駐在外交官官制	國都建設計劃法施行令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三日	◎部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部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四
八	三	三	一	二	一	◎部	二	二	一	五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外交部令	軍政部令	文教部令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第三號	第七號	第二號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國外在留人假登錄暫行規則	軍艦進水規則	教員講習所規程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一	三	四	◎廳	◎部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七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阿片小賣人ノ具備スヘキ帳簿報告書様式規定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六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八號	吉林省警察廳	新哈爾濱市內阿片小賣人ヲ哈爾濱警察廳ニ劃歸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六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六三號	哈爾濱特別警察總隊長	經費出納計算書作成提出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六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嫩江縣屬嫩江以西地面ノ引續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六八號	哈爾濱警察廳	本年度歲入歲出豫算書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六九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補助金ハ哈爾濱警察廳ニ引渡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松浦市政局附設公安局徵收金額ノ引續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一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現金出納計算書式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二號	吉林省公署	濱江縣公安局等徵收金額及各縣負擔ノ經費引續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五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阿片小賣人帳簿中追加及說明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七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各縣地方費補助ノ規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八	一〇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八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大同元年度支出豫算書及制定事項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八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八一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阿片小賣人營業所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八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八二號	哈爾濱特別警察廳	哈爾濱銃砲火藥等ノ取締事項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八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八四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社會事業處理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一一〇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八五號	吉林省長官公署	旬報ヲ作製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七日	一一〇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一八六號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ノ權限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八日	一一三	二〇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〇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規則及趣旨書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二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地方稅徵收數目ノ報告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三號	吉林省公署	磐石縣參事官前島昇ヨリノ各縣地方財務行政ニ關スル報告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三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四號	奉天省黑龍江省各官公署	義倉積穀辦法ノ報告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三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六號	新京特別市警察廳	散水設備ニ關スル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七號	奉天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傳染病報告表式ニ關スル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八號	吉林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各蒙旗春耕貸款ニ關スル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九號	奉天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司法警察官公文作成ニ就キ使用印ノ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八
民政部訓令	第二〇〇號	哈爾濱警察廳	司法警察官公文作成ニ就キ使用印ノ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八
民政部訓令	第二〇二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地畝管理局ノ剩餘金處分ニ關スル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五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二〇三號	奉天省各公署	國庫金預金辦法ニ關スル件	四月十二日	一一五	八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二二二號	奉天省各市長官長	各省區體育行政人員ヲ召集シ聯絡會議開催ノ件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	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奉天省各市長官長	文教調查統計圖表及刊行物ノ出版ニ關スル件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	二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二四號	新京特別市長	新京市民張顯ヨリ私塾創設申請ノ件	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〇	六
文教育部訓令	第二六號	新京特別市長	萬國道德會長春分會ヲ新京總會ニ改メル件	四月一日	一一三	八

大正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一號	熱河省內各電報話局	新郵便切手葉書等ノ引換使用ニ關スル件	二月二十五日	一一四	三
交通部訓令	第六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興青民業鐵道建設ノ申請ニ關スル件	四月五日	一一二	五
司法部訓令	第一三九號	吉林高等檢察廳	未拂經費送付ノ件	三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	三
司法部訓令	第一四二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司法各機關ノ吏警等被服ニ關スル件	四月一日	一一六	五
司法部訓令	第一五八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統計表冊等ノ司法公報登載ノ件	四月八日	一一九	五
司法部訓令	第一六八號	最高法院	民事一庭増設ノ件	四月十五日	一一二	三
財政部訓令	第七三號	奉天省各公署	阿片法施行令取扱手續ノ件	三月十八日	一一五	八
財政部訓令	第八七號	各省稅務監督署	修正勘報災數條例ノ採用辦法	四月十日	一一九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九四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	三種統稅ノ施行ニ關スル必要事項	四月十三日	一一二	五
外交部訓令	第一三七號	駐日領事李鴻觀	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送付ノ件	四月十九日	一二四	七

大正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一三號	興安南分省長	春耕資金借用條件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	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二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嫩江以西區域ノ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八日	一一九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二號	興安南分省長	喇嘛ノ政治ニ干渉スルヲ再禁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二〇	六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五號	興安北分省長	興安警察局臨時文書處理細則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一二	六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七號	興安北分省長	海拉爾ニ日本領事館設置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一三	九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九號	興安北東南分省長	阿片法施行令辦理手續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二五	一〇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〇號	興安南分省長	奉天興安職業師範豫備學校ノ補助費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三	九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四號	興安南分省長	洮南債務調査表ノ送達ヲ嚴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二三	一〇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各旗行政補助費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二四	七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五四號	興安北東南分省長	各縣ノ荷馬車及井戸數ノ調査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五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九三號	各縣	商民ノ稅局人員ニ對スル告訴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五	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六號	吉林市政籌備處	商埠大馬路ノ修理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	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號	吉林財政廳舊案清理處	吉林省立官醫院經費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〇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號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	留日省費生在學狀況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二	七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六號	省會公署	各局徵收額ノ管理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四	七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八七號	綏化等三〇縣公署	節婦孝子調査表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一二四	八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八九號	省立各縣治公署	省縣立各級學校報告表等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一一五	二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〇號	各縣	不良官民ノ取締懲戒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一一五	二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一號	各縣	治安狀況及駐在軍隊擾民情形ノ有無等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一一五	二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五三六號	各縣	各財政局ノ收支明細書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一五	一〇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六七八號	呼蘭縣	橋梁等修理ノ爲調査員派遣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一五	二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八號	各縣	農家經濟狀況ノ報告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四日	一一五	三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七號	克山縣	穀物賣却ニ當リ斗量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八	日	一	五	一	三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九九九號	新任黑河市政籌備處長 兼宜撫大員馮惟德	黑河沿邊一帶災黎救濟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一	日	一	二	四	八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九號	綏化縣 各縣	水產狀況調査ヲ命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日	一	二	五	一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九一號	齊齊哈爾縣 各縣	龍江稅務監督署所管地方稅委讓辦法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六	日	一	二	五	一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三二號	齊齊哈爾縣 各縣	呼海鐵道沿線三里以內ニ高粱等ノ植付ヲ禁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二	日	一	二	四	〇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一六號	肇州縣	長距離電話ノ現在情況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二	日	一	二	五	一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八三號	劉勸委員 綏化縣 各縣	呼蘭縣元年分水災被害ニ關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七	日	一	二	五	一
黑龍江省公署 (訓令) 第五三七號	各縣	農民ノ現状及其ノ救濟法調査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四	日	一	一	五	一
黑龍江省公署 (訓令) 第六號ノ一	各縣長 設治員	私人所持銃器取締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六	日	一	二	四	〇
東省特別區長 官公署訓令 第三七〇號	地畝局 市政管理局 特警管理處 路警處	鐵道沿線ニ高粱等ノ植付ヲ禁止スル件	四	大	同	二	年	二	日	一	二	〇	七
東省特別區長 官公署訓令 第三九八號	所屬各機關特警處 道里外兩商會 特區商務聯合會	現洋十進銅元ノ價值ニ關スル件	四	大	同	二	年	八	日	一	二	三	〇

大正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 指令

大正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國務院指令 第六號	國都建設局長	街路名稱擬定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三	日	一	二	四	五
國務院指令 第七號	國都建設局長 阮振鐸	長春中國銀行ヨリ用地保留申請ノ件	四	大	同	二	年	四	日	一	二	六	五
國務院指令 第八號	國都建設局長 阮振鐸	南滿鐵道會社ト土地交換許可ノ件	四	大	同	二	年	四	日	一	二	六	六
國務院指令 第一〇號	司法部	盜匪自新證ノ發行ニ關スル件	四	大	同	二	年	八	日	一	二	二	三
國務院指令 第一一號	財政部	日值宿值手當増額請求ノ件	四	大	同	二	年	二	日	一	二	四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三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ノ建國周年紀念慶祝大會舉行狀況ヲ報告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五	日	一	二	四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五號	奉天省公署	本溪縣ニテ豚脊髓交發見及處理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五	日	一	二	四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旅館及飲食店衛生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三	大	同	二	年	七	日	一	二	四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八號	吉林省公署	地方法團公共組合章程書表送達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八	日	一	二	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七〇號	哈爾濱警察廳	廳印及小官印ヲ調製シ其ノ使用方申請ノ件	三	大	同	二	年	八	日	一	二	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七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呼蘭慶城二縣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六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七五號	奉天省公署	地方稅收入調查表追送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一六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〇號	奉天省公署	婚書樣式及發行手續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六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一號	奉天省公署	撫松安圖二縣水患豫防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二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飲食物及其ノ用品取締條例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號	通化縣商會	營業稅率減額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九號	奉天省公署	市政公署及瀋陽等二十縣事變當時死亡者及遺族人數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成績報告表轉報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六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一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阿片法及其ノ附屬法令集百部送付ヲ請フ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七	六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二四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縣等ノ春耕貸付糧款締切情形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三日	一一八	二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二五號	奉天省公署	遼源縣茂林鎮工商會ヨリ發行セル流通券及其ノ取締狀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三日	一一八	二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三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慶城縣等ノ汚物處理情況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四日	一一八	三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三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黑河人民對外國金塊賣渡禁止情況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一一〇	七
民政部指令	第四四一號	吉林省公署	人民既納稅金返還請求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一一〇	八
民政部指令	第四四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廳官印ヲ調製シ使用方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一一〇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四四三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飲食物營業規則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一一〇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五〇號	吉林省公署	婚書樣式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一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五四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ノ乞食取締及收容救濟辦法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二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海倫等九縣局ノ水患豫防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二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四號	奉天省公署	白雲寨ニ天然痘發生ノ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二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六號	吉林省公署	濱江等十六縣局ヨリ食糧不足數目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三	三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〇號	奉天省公署	免除令第一條施行法ノ疑義解釋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五	一四
代電(指令)部		吉林省公署	阿片小賣人證第八行ニ販賣區記入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一六	一〇
代電(指令)部		吉林省公署	税金返還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二五	一四
文教部指令	第二一〇號	奉天黑龍江各省長官	體育狀況計畫情形及事項調査表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一四	八
文教部指令	第二二號	奉天省	全省私塾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一四	八
文教部指令	第二二號	奉天省	宗教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三日	二一〇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二三號	吉林省	延壽縣宗教調査表轉送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二四號	吉林省	省市縣ノ社會體育施設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二五號	吉林省	外人設立學校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二六號	吉林省	農安縣等私塾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二七號	吉林省	賓縣宗教調査表轉送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七日	二一〇	一〇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文教部指令	第二八號	奉天省	本年仲春丁祭ノ處理情形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二四	一一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吉林高等法院	日本人土地租借權設定登記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一〇	一〇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吉林高等法院	圖們江地方韓籍墾民ノ民刑訴訟案件ノ疑點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二四	一一
交通部指令	第六二號	吉林省公署	琿春輕便鐵路建設ノ申請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四日	二二二	七
交通部指令	第六三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子北鎮正安堡間鐵道私設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四日	二二二	七
交通部指令	第六四號	哈爾濱航業公會	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總章程認可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二二	一三
興安總署指令	第二二八號	興安東分省長	日本留學生學費免除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二三	一三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三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和禮屯ニ旗署移轉許可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二四	一一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三八號	興安北分省長	駐滿洲里市辦事處引續情況轉報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二四	一一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四二號	興安北分省長	海拉爾市辦事處ヨリノ引繼完了報告書轉報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二五	一五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四三號	興安東分省長	布西設治局接收ノ各項明細書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二五	一五

吉林省公署代電 (指令)	敦化彭縣長 日商人江電燈廠設立土地使用ニ關スル件	四月八日	二〇	一一
-----------------	-----------------------------	------	----	----

◎ 佈告

交通部佈告 第一〇號	肇州縣郵局ヲ肇州郵寄代辦所ト改稱スル件	三月三十日	一四	八
交通部佈告 第一一號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新賓郵局及電報局改稱ノ件	四月四日	一六	一〇
交通部佈告 第一二號	日歐支文電報ヲモ取扱フ電報局ノ傳送上ノ名稱	四月二十日	二四	一三
實業部佈告 第二號	三道溝土山子等地方ノ金鑛區域ヲ國有トナス件	四月四日	二七	七
財政部佈告 第五號	奉天省莊河縣莊河ニ大連稅關莊河分關設置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八	一四
財政部佈告 第六號	吉林省ニ四種統稅施行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二	八
財政部佈告 第七號	稅關貨幣對國幣換算率ヲ定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四	一三
財政部佈告 第八號	安東稅關管下ニ稅關分關設置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四	一三

專賣公署佈告 第一號	罌粟播種ノ區域及其ノ面積ヲ定ムル件	三月七日	一六	一〇
首都警備司令部佈告 第一號	本京環城附近ニ高禾植付禁止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四	一四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五號	分省長ノ巡視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六	一一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八號	匪賊ノ歸順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四	八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佈告 第二號	鐵道沿線兩側距離各五百米突以內ニ高粱植付禁止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一八	一四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佈告 第三號	鐵道沿線兩側距離各五百米突以內ニ高粱植付禁止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〇	一一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佈告 第四號	現洋十進銅元通用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三	一四
◎ 公函 咨 呈				
民政部公函 第三七號	建國周年紀念大會 哈爾濱ノ建國周年紀念慶祝大會舉行狀況報告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四	九
司法部公函 第一四號	司法警察官ノ製作セル公文書ニハ製作者個人ノ印章捺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四	一〇
交通部公函 第五六號	電信電話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ノ施設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三	一四

興安總署公函	第六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依克明安旗ヨリ拂下地價支給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	一〇
興安總署公函	第七三號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	境內漢民ノ管理方法查報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九	五
興安總署公函	第七四號	興安北東南分省公署	興安總署互助會會則送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〇	二
興安總署公函	第七五號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	各縣境內蒙民ノ管理方法再查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〇	四
興安總署公函	第八四號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ヨリ政費補助請求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四	四
興安總署公函	第八七號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存耕資金貸付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四	五
興安總署公函	第八九號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荷馬車及井戸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五	一六
興安東分省公署公函	第三二號	奉天蒙旗師範補習學校	學生德玉亮等八名入校紹介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八日	一一二	九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六〇號	國務院國都建設局	滿洲國人請負業者入札參加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一六	二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五號	滿洲醫學工業大學	吉林省費生在學狀況並ニ證明書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〇	四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六〇號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	外人ノ保護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四	一六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民政部咨	第二二號	財政部	墾業植付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四	一〇
民政部咨	第二五號	財政部	通化縣農商會ヨリ營業稅率減額申請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	二
民政部咨	第三七號	興安總署	郭爾羅斯前旗政費補助請求ニ對スル回答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五	一六
文教部咨	第四號	興安總署	蒙文教科書受領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三日	一一〇	二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咨	第一六八號	護路軍總司令部	鐵道沿線兩側五百米以內ニ高粱玉蜀黍植付禁止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日	一一〇	七
吉林省公署呈	民字第三六號	實業部	積穀狀況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	一
吉林省公署呈	第三七號	民政部	婚書樣式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	一
吉林省公署呈	第三號	民政部	各警察機關名稱變更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五	一六
吉林省公署呈	第三五號	民政部	郭爾羅斯前旗政費融通方申請ヲ再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	一六
吉林省公署呈	第四三號	民政部	施粥施衣及庇寒所設立未設立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七日	一一八	一五
吉林省公署呈	第四八號	民政部	依蘭等十縣一局ヨリ未納金及借入金額調査表追送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二二	九

吉林省公署呈	第 號	文 教 部	延理和汪共立職業學校ヲ延理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ト改稱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四	一六
--------	-----	-------	------------------------------	-----------	-----	----

●批

文 教 部 批	第 五 號	會 新 京 五 臺 山 向 善 普 化 佛 教 會 監 王 在 喧	新 京 五 臺 山 向 善 普 化 佛 教 會 設 立 許 可 ノ 件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八	一六
---------	-------	-----------------------------------	-------------------------------------	-----------	-----	----

●雜 報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營口分會規則並營口分會委員幹事氏名	該會會務簡報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二	二七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東北賑災義捐者氏名及金額(第一回分)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九	〇一八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東北賑災義捐者氏名及金額(第二回分)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〇	〇一六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東北賑災義捐者氏名及金額(第三回分)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一	〇一五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東北賑災義捐者氏名及金額(第四回分)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二	〇一四
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東北賑災義捐者氏名及金額(第五回分)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三	〇一三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發行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氏名並寄附金額(第十六回分)		大同二年三月二日	一一七	三二八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氏名並寄附金額(第十七回分)		大同二年三月二日	一一八	三二七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氏名並寄附金額(第十八回分)		大同二年三月二日	一一九	三二六
官廳彙報		大同二年二月分外國貿易統計表(財政部)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七	三二二
官廳彙報		官吏逝去ノ件		大同二年三月十二日	一一二	九
官廳彙報		官吏逝去ノ件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一一五	一九
在滿各國使領館通信		滿洲日本帝國海軍特設機關ノ廢止並駐滿日本帝國海軍部新設ノ件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一一七	一一
在滿各國使領館通信		駐哈伊太利領事歸任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五	一八
分科規程		新京特別市公署分科規程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五	二一八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編上靴拳銃等購買決定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	一一
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モビル油自動車等購買決定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一一七	一一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 間	定 價	備 註
一 月	九 十 錢	國內並日本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 部	日 金 四 錢 七	郵 稅 共 同
一 月	一 圓 七 十 五 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 告 料

紙 面	規 定 料 金	揭 載 回 數
一 頁	每 號 國 幣 拾 二 圓	五 回 十 五 回
半 頁	六 圓 五 角 同	一 割 引 二 割 引 場 所 指 定 二 割 增
四 分 一 頁	三 圓 五 角 同	
六 分 一 頁	二 圓 五 角 同	
八 分 一 頁	同 同 同	
○ 長 期 連 續 揭 載 八 別 二 協 定 二 〇 〇 廣 告 料 八 日 金 以 テ 納 入 ス ル モ ノ ハ 國 幣 十 同 額 率 以 テ 計 算 ス		
○ 廣 告 料 金 八 凡 テ 前 納 ト ス		

大同二年五月印刷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科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處
發行所 同 新 京 商 埠 地 七 馬 路 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處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新 京 一 樓 通 廿 一 番 地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哈 爾 濱 濱 堂 書 店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大 連 市 通 街 一 三 八
鄭 東 派 報 社
華 東 派 報 社
右 文 元 錚
康 元 錚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附錄第十一號
大同二年五月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附錄第十一號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附錄第十一號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土曜日

第八十三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新 京 雙 發 洋 行 印 刷 部 發 行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財政部總長 照治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三級俸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七級俸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八級俸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八級俸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一月七日
 第八十三號
 土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阿片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財政部總長 照治

教令第一號

阿片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一百十一號阿片法ハ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辭令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三級俸	周偉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七級俸	劉富傑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八級俸	景召復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八級俸	增祺
任執政府秘書廳屬官 給委任八級俸	溥紹

任執政府警衛處屬官 給委任十五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 給委任二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 給委任八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 給委任九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 給委任九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 給委任十五級俸	任執政府警衛處承宜官 給委任十五級俸	任執政府會計審計局屬官 給委任十五級俸	任執政府內廷局屬官 給委任三級俸	任執政府內廷局屬官 給委任九級俸	任執政府內廷局屬官 給委任十五級俸	
修 鵬	林田英七郎	海 鏡 泉	傅 崇 善	費 致 祐	李 榮 鑑	劉 永 年	趙 光 謙	增 愷	王 圻 俊	毛 永 惠	恆 潤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委任十三級俸

任執政府內廷局屬官

給委任十五級俸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楊 廣 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各官署ニ令ス

官吏雇員囑託員及傭人本年一月分ノ俸給手當ハ陰曆年末ニ至リタル故ニ因リ一月十八日ニ繰上ケ支給スルコトヲ許ス即チ遵照スヘシ並ニ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五號(地字一七二〇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部ノ前ニ頒布シタル各縣旬報表式及記入要領ハ詳細ニ審査ヲ加フルニ改正ヲ要スルノ點アリ今後旬報送付ノ時ハ改メテ單葉式ヲ用ヒ縣長ハ責任ヲ以テ單獨名義ヲ用ヒテ本總長ニ對シテ直接報告シ參事官屬官等ハ列名副署ノ要ナシ如シ參事官カ旬報外ニ各自ニ直接報告スヘキ事項アレハ個人名義ヲ以テ陳述スヘク縣署ノ名義ヲ混用スルヲ得ス以テ權限ヲ明ニス第三表內分報事項各欄ニ至テハ前式ハ總務事項欄ノ後ニ於テ引續キ財務欄事項ヲ記入ス一紙ニシテ數項ヲ記入スルハ省署ニ分報セシ後其ノ主管廳科ニ於テ分別審査スルニ不便ナリ應ニ總務事項記入完了後ニ於テ財務事項ヲ別頁ニ記入スヘシ連接記入スル勿レ其ノ他ノ事項モ亦均シク此ニ仿フヘシ但シ報告各事項件數ニ係ル第二表ハ仍前式ニ依リテ作成スヘシ又表內計畫事項ハ其ノ決定セルト否トヲ論セス今次ノ第四頁表式ニ依照シ總務財務其ノ他ノ各事項ヲ分類別頁ニ記入スヘシ如シ某旬ニハ何等ノ計畫事項ナケレハ報告作成ノ要ナシ其ノ他記入報告ノ要領ハ悉ク前令ニ依テ辦理スヘシ切ニ誤會スル勿レ茲ニ改正ノ表式ヲ送付ス貴署ハ直ニ各縣長ニ轉發スヘシ本令到著ノ日ヨリ直ニ遵照施行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表式 六十部(之ヲ略ス) 五十部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八號(衛字一七三二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前ニ貴署ヨリ發送セル蓋平及山新民鐵嶺黑山綏中六縣ノ虎列拉
患者發生調査表ハ十月二十九日ニ於テ指令第一二九九號ヲ以テ
之ヲ返還シ更正ヲ命シタリシニ今ニ至リ多日ヲ經タキ未タ提
出ヒス此項調査表ニ關シテハ本部至急審査編纂ノ必要アリ依テ
催促ノ令ヲ發ス貴署ハ各該發疫縣ニ轉令シ前令ヲ查照シ迅速詳
實ニ記入報告ヒシメ以テ取極メ審査ニ資スヘシ筆ヲ高シテ以テ
待ツ遲延スル勿キ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九號(地字一七三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シ以テ決裁ニ資スヘシ稍延忽スル勿レ云云ト依テ本職ハ十月十
六日ニ於テ哈爾濱ニ往キ十七日午前ニ民政部駐哈辦事處ニ至リ
内田武夫ト打合セノ上各縣ニ赴キ詳細調査ヲナセリ惟内田武夫
ハ所管各縣ノ哈爾濱ニ於テ處理スヘキ事務甚タ多ク其ノ爲出發
時日ヲ遷延シタルニ因リ早ク終了ヲ告クル能ハス十一月十二日
ニ至リ始メテ調査完了セリ調査ノ結果ハ別紙ヲ以テ項ヲ分テ報
告スヘキモ調査終了ノ遲延シタル事情ヲ書面ヲ以テ報告シ審査
ヲ請フ報告書一部ヲ附送ス云云ト此ニ據リ報告書寫ヲ附シ貴署
ニ令シテ遵照セシム各縣災民ニ對シテハ速ニ適當ノ救濟法ヲ設
ケ仍辦理情形ヲ隨時報告シ以テ考查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三〇號(總字一七三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土地地政局
首都警察廳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ニ令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曆 第八十三號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土曜日

前ニ國務院令ヲ奉シ員ヲ派シ吉黑兩省接境地方ノ災民狀況調査
ノ件ハ本部ハ部員關慶紳内田武夫等ヲ派遣シ各地ニ赴キ調査具
報セシム一方該省ニ令シ各縣地方官ニ轉令シ善ク災民ヲ安插シ
テ報告スルヲ命シタリ茲ニ該關慶紳等ノ報告ニ據ルニ曰ク民政
部訓令地字一一九六號ヲ奉スルニ曰ク國務院第五三號訓令ヲ奉ス
ルニ曰ク查スルニ第四十八次國務院會議ニテ吉林省長ノ陳述ニ據
テニ查災委員ノ報告ニ接スルニ吉黑兩省接境各縣地方ニハ黑龍
江省境内ノ災民吉林省境内ニ入りテ避難スルニ救濟ヲ施スト
雖來テ者愈多ク支持スルノ力無シ云云應ニ民政部ヨリ速ニ委員
ヲ派遣シテ調査シテ並ニ黑龍江省長ニ令シ地方官ニ轉令シ法
ヲ設ケテ災民ヲ安插シ其ノ難ヲ難レテ外流シ流浪ノ民トナルヲ
免カレシムルヲ要トス云云ト查スルニ今同北滿ノ水災ハ區域甚
ク廣ク被難ノ災民他鄉ニ赴テ活路ヲ求ムルハ自ラ免カレ難キ所
惟中央ハ以前已ニ賑恤金ヲ支出シ並ニ各該省ニ令シテ救濟ヲ爲
サシメタリ吉黑兩省接境地方ノ災民ハ當然各縣ニテ安插ノ道ヲ
考ヘ鄉里ヲ離レシメス以テ流亡ヲ免カレシムヘキナリ茲ニ前令
ヲ奉スルニ因リ黑龍江省長ニ令シ地方官ニ轉令シ善ク安插ヲ爲
サシメ報告セシムル外該委員等ニ令シ吉黑兩省接境ノ各縣ニ赴
キ黑省ヨリ吉省ニ流落セル災民人數及被害情況ヲ詳細調査報告

國務院第八三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公文ノ發佈ハ各日附ニ依リ
テ分類編號(起稿收發等ヲ包括ス)シ一年度毎ニ之ヲ更易ス須ク
之ニ遵照シ並ニ所屬ニ通令知照セシムヘシト依テ貴署
遵照辦理セシメ並ニ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セシムルヲ要トス
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三一號(總字一七三七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土地地政局
新京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首都警察廳
ニ令ス

本部總務司長ノ具申ニ據ルニ曰ク外交部宣化司來函ニ接スルニ
云フ滿洲國承認ノ慶祝大會紀念印刷品ハ現在已ニ完成セリ一千
冊ヲ送付ス查照ノ上所屬ニ分發アランコトヲ希フト依テ分發ヲ
爲シ原件〇〇冊ヲ本令ト共ニ送付ス查照ノ上轉發スルヲ要ト
ス此ニ令ス

附 滿洲國承認慶祝大會紀念印刷品〇〇冊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三六號(總字一七五四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縣長ハ親民ノ官ニシテ守土ノ責ヲ負フ地方ノ安危ト政治ノ興替ノ繁ル所應ニ賢良ナル者ヲ選任シ治理ニ臻ラシムヘシ本部ハ職民政ヲ司ル詳ニ綜核ヲ爲スヘシ今後各省署ハ縣長ノ任免及轉任等ノ事ニ對シテハ先ツ人選ヲナシ暫ク代理ヲナサシメ一方該人ノ詳細ナル履歷書ヲ本部ニ送達シ審査ヲ經許可ノ後始メテ正式ニ委任スルヲ許ス以テ慎重ヲ示シ而テ僥倖ノ採用ヲ杜ク又各省所屬各縣現任縣長ノ姓名履歷及俸給等級等ノ各項ニ關シ本部至急審査ノ要アリ貴署ヨリ詳查ノ上記入報告スヘシ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一三五八號

克山縣ニ令ス

查スルニ前ニ泰安鎮商會ノ其中ニ據ルニ曰ク本鎮通過ノ軍人各商店ニ散宿スルハ軍人商民共ニ不便ヲ感スルニ因リ官店ヲ設立セントスル件ニ關シテハ各部隊ハ均シク給養代金アレハ官店設立ノ必要ナキコトハ第一二八七號ヲ以テ貴縣ニ訓令シ該鎮ニ轉知セシメタリ現ニ查スルニ該鎮ハ特殊ノ情形アルニ因リ暫時其ノ設立ヲ許可ス軍事平定後即之ヲ撤消スヘシ警備司令部ニ通報シ轉飭查照スル外貴縣ヨリ該鎮ニ轉報シ遵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各縣局ニ令ス

各縣官吏ノ薦任ニ屬スル者ハ先ツ縣長ニテ任用申請書ヲ認メ履歷書三通ヲ添附シ本省長ニ許可ヲ申請スヘシ委任以下ノ人員ハ委任後ニ於テ隨時任用申請書ヲ認メ履歷書二通ヲ添附シテ報告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シテ考査ニ備フヘシ分令ヲナスト共ニ書表式等ヲ送付ス貴縣局ハ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任用申請書式一枚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〇號(衛字一七二七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各縣局提出ノ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等表圖ヲ取纏メ送達シ審査備案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覽セリ仍ホ未提出ノ各縣ノ調査表ヲ一括送達シ考査ニ供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所屬ニ通令シ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ノ調査表ヲ提出セシメ其ノ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一號(衛字一七二八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ニ通令シテ街市汚物處理情況ヲ調査セシメ其ノ報
告表ヲ轉送シ審査ヲ請フ仲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了セリ仍ホ未報告各縣ノ調査表ヲ取
纏メ送達シ審査ニ實スヘシ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所屬ニ令シ街市ノ汚物處理情況ヲ調査セシメ其ノ各報告表ヲ
檢シ目錄ヲ作成シ原表ト共ニ送達シテ審査ヲ請フ前ニ大同元
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貴部訓令第二九二號ヲ接受セシメ曰ク速ニ
所屬ニ轉令シ街市ノ汚物處理情況ヲ調査セシメ其ノ圖表ヲ添
付ノ上至急報告スヘシ並ニ表式ヲ發送ス云々ト依テ該表式寫
ヲ所屬ニ送付シ切實ニ調査報告スル様命シタル處時日ヲ經ル
コト久シク一再ナラス催告ヲ爲セルモ竟ニ未タ全部ノ到着ヲ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見ス其ノ原因ヲ推察スルニ地方ノ種々ナル影響阻碍ノ結果ナ
リ再度未報告各縣局ヲ嚴催シ迅速ニ本署宛送達セシメ其ノ到
着ニ及ンテ一括轉送スヘキモ茲ニ先ツ已到着ノ圖表ニ依リ目
録ヲ作成シ原表ト共ニ送達ス右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
呈ス

附 明細書一葉計 長二十五枚 計劃書一部明細書一葉(之
ヲ略ス)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五號(地字一七三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情況ヲ具報シ並ニ原額調査
事項ノ疑義ニ就キ解釋ヲ求ムル件

來文ハ之ヲ閱了セリ其ノ稱スル所ニ依レハ原額ノ調査書中記載
ノ縣市部ハ縣城以外ノ縣境管轄ニ屬スル市鎮ヲ指シテ言フヤ抑
或ハ縣城ヲ以テ市縣トナスヤ其ノ基本財產トハ畢竟何種ノ財源
ニ依ル收入ニ限レルヤ如シ各縣局ノ行政施行ニ依リ籌收スル諸
費ヲ以テ建設セル所ノ警察學校等ノ建物ノ如キハ其ノ内ニ包含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スルヤ否ヤ又第二項ノ積立金穀ハ縣市區城內ノ一部ヲ以テ限ト
ナスヤ又第三項ノ行政財產トハ第一項ノ基本財產內ヨリ取得セ
ル收益ニ依リ建設セラル、モノノ謂ヒナリヤ又地方團體トハ法
定ノ團體ノミニ限レルヤ現在ノ農工商慈善及其ノ他各會ノ如キ
ハ之ヲ包含スルヤ否ヤ等以上各項ニ就キ明示相成度以テ遵奉ニ
便ナラシメンコトヲ請フト查スルニ縣市部ノ區別トハ縣市部政
機關トヲ指シテ謂フ若シ已ニ市政設置ノ縣ハ縣或ハ市ノ財產ヲ
調査シ分別記入ノ上報告スヘク未タ市政ヲ實施セサル縣ハ即チ
縣ノミニ財產ヲ調査報告スレハ足レリ次ニ基本財產ノ定義ニ至
テハ其ノ國有公有私有財產ノ何レタルトニ論無ク動產不動產及
其ノ他ノ權利ハ總テ之ヲ基本財產ト稱スルヲ得但シ財政學ノ解
釋ニ依シハ所謂基本財產ト行政財產トノ區別ハ物的性質ニ依テ
定ムルニ非ラス國家或ハ其ノ他公法人ノ意思ニ依リ基本財產ト
認メ或ハ行政財產ト認ムルモ均シク不可無シ蓋シ其ノ使用又ハ
收益ノ目的ニ因リテ之ヲ區分ス例ヘハ收益及其ノ他ノ目的ノ爲
ニ國家及其ノ他公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財產ノ如シ即チ土地山林
及翌年度ニ編入ノ義務無キ歲出剩餘金乃至官署用ニ歸セラル建
築物等ノ如キ均シク基本財產ト云フヲ得ヘシ之ヲ換言スレハ基
本財產トハ財政ノ基礎ヲ鞏固ナラシメンカ爲並ニ平時收入ノ財

源ノ爲ニ其ノ原本ヲ蓄積セル不動ノ財政的財產ヲ云フ次ニ所謂
行政財產トハ國家及其ノ他公法人ノ公用ノ目的ニ供スル爲ノ財
產ヲ云フ之ヲ二種ニ分類スルコトヲ得(一)公用財產 社會公共
用ニ供スル爲ノ財產或ハ社會公共用タルコトノ決定シタル財產
ハ總テ之ニ屬ス例ヘハ鐵道材料水道學校圖書館運動場電燈電話
瓦斯公衆電車等一切ノ設備ノ如シ(二)公用財產 國家及其ノ他公
法人カ自己ノ事務或ハ事業處理ノ用ニ供スル爲若ハ官吏及其ノ
他職員ノ用ニ供シ或ハ以上所用ノ決定セル財產ハ總テ之ニ屬ス
例ヘハ縣市公署建物公用電話專賣品製造機及其ノ他官舍等是ナ
リ又來文中ニ謂フ所ノ第二項積立金穀ハ縣市區城內ノ一個處ニ
限ルヤ否ヤト是レ積立金穀ハ縣局所轄ノ全境ヲ指シテ言フ決シ
テ抽象的意義ノモノニアラス若シ保存一個處ニ止マラサル場合
ハ夫々之ヲ註明スルコトヲ得又地方團體トハ農工商教育會及
其ノ他法定ノ者ノミヲ指スモノナリ私法人ノ公共組合ニ至テハ
公益ヲ目的トナスモノニ非レハ其ノ財產ハ之ヲ調査スルノ要ナ
シ以上各點ノ疑義ニ就キ解釋セリ貴署ハ速ニ轉令知照シ以テ調
査報告セシメ其ノ到着ノ都度本都ニ轉送スヘシ再ヒ遲延スル無
キ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表ハ應ニ所屬ヲ催告シ其ノ全部ノ到着ヲ俟テ一括轉報スヘキヲ具報シ並ニ原簿調查事項ノ疑義ニ就キ解釋ヲ求メ詮議ヲ請フ貴部地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前ニ令ヲ發シ各省所屬ノ地方各公共團體所有ノ動産及不動産並ニ既徵收ノ會費使用費手数料等ニ就テノ調査報告方ヲ命シ置キタリ然ルニ今日迄業ニ數月ノ久シキニ及フモ未タ本部ニ到着スルモノ無シ遲延モ殊ニ甚シト言フヘシ現ニ本部ハ其ノ規畫ヲ待ツト急ナリ右旨分令スル外茲ニ再ヒ催令ヲ發ス貴部ハ速ニ所屬ニ轉令シ急キ前令ヲ查照シ期日ヲ限リ詳細調査ノ上記入報告シ以テ審査ニ便ナラシムヘシ再ヒ遲誤スル無キヲ要トス云々ト又本件ニ關シテハ前ニ貴部第二四二號訓令ヲ接受セシニ因リ直ニ所屬各縣局ニ通令シ附記ノ各項ヲ按照シ調査報告スル様命シタリ嗣テ本省ハ水災匪患ニ因リ交通阻碍ヲ來タセリ故ヲ以テ數月以來僅カニ呼倫泰康布西綏濱室葦甘南大寶龍鎮通河富塔克山依安奇乾泰來等十四縣局ヨリ先後報告シ來タレルニ過キス其ノ他各屬ノ報告ハ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〇號(衛字一七四四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十二日貴電受領セリ直ニ所屬ニ對シ防疫資料ノ報告ヲ催告セルヲ以テ其ノ到着ヲ俟テ一括轉達セントス右審査ヲ請フ件

十三日來電已ニ閱了セリ此ニ令ス

大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長十三日電

民政部宛十二日附貴電ハ諒承セリ依テ直ニ防疫各縣局ニ防疫ニ關スル資料ノ報告方ヲ轉命セリ其ノ後復タ奉受ノ一五八〇號令ニ遵ヒ轉命セリ本日延吉市ヨリ報告到達セルニ因リ全日轉送シタリ其餘未報告各縣局ニ報告方ヲ再電分シ其ノ到着次第轉送スル外右趣本電文ヲ以テ審査ヲ請フ吉林省長熙治十三日發電

尙未タ到着セス而テ該十四縣局ノ中呼倫等十三縣局ノ如キハ均シク此種調査スヘキ事實ノ全ク無キ旨報告シ來タレリ泰來縣モ亦僅ニ地方團體商務會ノ財產ニ就キ報告セルニ止マリ其ノ他ニ於テモ遺漏ノ點甚ク多キヲ以テ未タ轉送セザリシモ特ニ前令ヲ受ケシニ因リ各縣局ヲ嚴催シ速ニ具報セシメ其ノ提出ヲ俟テ取極メ轉送スヘキモ茲ニ文書ヲ以テ以上情形ヲ報告シ審査ヲ請フ尙ホ原調査表列記ノ縣市部トハ縣城以外ニシテ縣境ノ管轄ニ屬スル市鎮ヲモ指スモノナリヤ否ヤ抑又縣城ハ即チ縣市ノ謂ヒナレハ其ノ基本財產ハ畢竟何種ノ財源ニ依ル收入ノミヲ指スマヤ若シ各縣局行政處理ノ籌收附費ニ依リ建設セラレタル警察學校等ノ建物ノ如キヲモ其ノ内ニ包含セルヤ又第二項ノ積立金穀ハ縣市區域内ノ一個處ニ限レルヤ又第三項ノ行政財產トハ第一項ノ基本財產内ヨリ取得セル收益ヲ以テ建設セラレタル者ノ意味ナリヤ又地方團體トハ法定ノ者ノミナリヤ現在ノ農工商慈善及其ノ他各會ノ如キ其ノ内ニ包含セリヤ否ヤ思フニ江省ハ開闢較晚ク未タ發達セザルノ地方多ク故ニ縣市ニ就キテモ亦何等區分調査スルノ端緒無シ茲ニ貴部ノ指示ヲ請ヒ以テ遵奉ニ責シ駁詰往復シテ時日ノ遷延ヲ免レシメ度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二號(衛字一七四七號)

首都警察廳ニ令ス

十一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ヲ送達シ查閱ヲ請フ查スルニ本廳來文ハ閱了セリ表ハ留存シテ考査ニ付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首都警察廳來文

十一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表ヲ送達シ查閱ヲ請フ查スルニ本廳所轄境内十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ノ月報表ハ已ニ送達シタル所ナリ茲ニ又各警察署ヨリ所管境内十一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表ヲ先後提出シ來タレリ之ヲ再査スルニ相異ナシ指令ヲ發スル外右十一月分報告表ヲ一括シテ本文ニ添へ送達ス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十一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表一件(略ス)

首都警察廳長 修長餘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三號(地字一七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兩韓屋質屋取引所等ノ金融統計表ヲ送達シ査閲ヲ請フ
件

來文及表章則ハ閱了セリ追テ一括審査處理セントス長ハ留存ス
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兩韓屋質屋取引所等ノ營業狀況調査表ヲ轉送シ審査ヲ請フ在
スルニ難ニ令ニ從ヒ哈爾濱各銀行金融統計表ヲ轉送セリ其ノ
際奉受ノ貴部指令ニ曰ク來文及表ハ閱了セリ在スルニ各兩韓
屋質屋及貨幣證券米穀取引所等モ直接金融ニ關係アルニ付本
部ハ至急其ノ金融狀況ヲ明瞭ニシ以テ統計ニ資セントス仍ホ
所屬ニ轉令シ夫々記入ノ上報告セシメ並ニ其ノ到着ノ都度本
部宛轉送シ以テ考查ニ便ナラシム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云
々ト依テ直ニ哈爾濱市商會ニ記入報告方ヲ轉命セシ處茲ニ該
商會ヨリ式ニ依リ記入セル報告表ノ送達ヲ受ケタリ指令スル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外右報告書ヲ同封送達シ査閲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表十六件 章程細則各一件(略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四號(衛字第一七四九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ニ令ス

新京特別市冬季臨時種痘協議會ヲ開催シ經過情形ヲ報
告ノ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之ヲ閱覽セリ査スルニ現在嚴冬ノ時季ニ至ル
天然痘續發ノ兆ナシト雖但シ自身種痘ヲ願フ者ニ對シテハ貴署
ヨリ醫院ヲ指定シ臨時種痘ヲ行ハシメ以テ市民ノ衛生ヲ重ニス
ルヲ要トス會議錄ハ留存シテ審査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公署來文

新京特別市冬季臨時種痘協議會ヲ開催シ經過情形ヲ具報シ仰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テ審査ヲ祈ル本署ハ十二月六日午後二時ニ於テ財政部ノ電話
通知ニ接シタルニ源田稅務司長天然痘ニ罹リ本部職員ハ均シ
ク種痘ヲ希望シ以テ傳染ヲ防カントス云云ト即時衛生科ニ命
ジ嚴重ニ消毒ヲ施行シ並ニ滿鐵醫院ニ請フテ該部ニ赴テ種痘
ヲ爲セリ本月十二日本署ニ於テ首都警察廳及市内各公私立醫
院市商會等ヲ招集シ協議會ヲ開催シ討論ノ結果決定スル所ハ
種痘ヲ固ヨリ上策トスルモ如シ強制的ニ施行セザレハ斷シテ
効果ナシ但シ時下嚴冬ノ季ニ當リ且ツ續發ノ兆ナシ故ニ種痘
ヲ施行スルノ必要ナキニ似タリ萬全ヲ期スル爲茲ニ首都警察
廳及市内各公私立醫院等ニテ特別ニ留意シ如シ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時ハ直ニ種痘ヲ行フヲ可トス會議錄ヲ附送スル外書面ヲ
以テ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會議錄一部(略ス)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七號(衛字一七五五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該署各市縣汚物處理情形調查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件

書面ハ閱了セリ未報告各縣ヲ催促シ速ニ報告セシメ取纏メ轉送
シ以テ考查ニ資スルヲ要トス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本省各市縣街市汚物處理情形調查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前ニ
貴部衛字第一五六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五月頃ニ於テ
所屬各市縣街市汚物處理情形ノ調査ヲ命シタルニ今ニ至リ已
ニ數月ヲ經過シタルモ未タ報告ニ接セス考查上ニ於テ支障
アリ貴署ハ速ニ各縣ノ已ニ提出シタル調査表ヲ期日ヲ限リ取纏
メ本部ニ送達スヘク其ノ餘各縣ニハ迅速提出ヲ催促スルヲ要
トス云云ト査スルニ此項調査表ハ其ノ全部ノ提出濟ヲ待テシ
結果送達期限ノ遲延ヲ致セリ茲ニ催促ノ令ヲ奉ス謹テ本署ニ
到達セル管口等三十四縣ノ調査表ヲ取纏メ送達シ審査ヲ請フ
尙未報告ノ各縣ハ其ノ到着ヲ俟テ追送スヘク併テ聲明ス茲ニ
各市縣街市汚物處理調查表送達情況ヲ報告シ審査ヲ請フ謹テ
民政部ニ呈ス

附 汚物處理調查表三十四部(略ス)

本天省長 戚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八號(衛字一七五六號)

奉天省公署ニ分ス

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件
書面ハ閱了セリ表ハ留存ス仍未報告ノ各縣ヲ催促シ至急提出セ
シメ取纏メ轉送シ以テ考査ニ資スル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崔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ヲ蒙送シ仰テ審査ヲ祈ル前ニ貴部
衛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各省區公共墓地
及停柩場所ヲ調査スル爲メ五月頃ニ於テ其ノ調査ヲ命シタ
リ今日ニ至リ已ニ數月ヲ經過シタルモ尙送達ナシ茲ニ至急考
査ノ要アルヲ以テ貴署ニ令シ速ニ取纏メ本部ニ送達セシム運
延スル勿キヲ要トス云云ト查スルニ此項調査表ハ全部ノ提出
ヲ俟テ取纏メ送達セント欲セシ爲期間ノ延緩ヲ致セリ茲ニ催
促ノ令ヲ奉ス謹テ本署ニ到着セル錦縣等三十三縣ノ調査表ヲ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取纏メ送達シ審査ヲ請フ未提出ノ各縣ハ其ノ提出ヲ俟テ送達
スヘシ茲ニ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ノ送達情況ヲ報告シ審
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調査表三十三部(略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九號

賦役ヲ輕クシ租稅ヲ薄クスルハ立國ノ要圖ニシテ政ヲ發シ仁ヲ
施スハ保民ヲ以テ先務ト爲ス今匪患未タ去ラス民生憔悴ニ困シ
ミ安居樂業スル能ハス徒ラニ租稅ノ納付ヲ責ムルハ國ヲ治メ民
ヲ愛スル者ノ忍ヒ得ル所ニ非ス而テ中央政府ハ王道政策勵行ニ
當リ宜シク意ヲ加フヘキナリ
軍閥時代ニ於テハ人民ノ疾苦ヲ顧ミス肆ニ苛斂誅求ヲナシ田賦
正租營業正稅ヲ除クノ外凡ソ土地ニ關シテ賦課スル一切ノ稅捐
及營業稅ノ性質ヲ有スル一切ノ稅捐ハ皆巧ニ名目ヲ立テ附加雜

款ヲ定メシモノ又吉黑兩省ノ警費墮捐ノ如キハ地方ノ秩序安寧
維持ニ藉口シテ任意ニ庶民ノ日常生活ニ累ヲ及ホセシモノナリ
要スルニ稅捐ノ名目一種ヲ加フルコト即員司ノ漁利ヲ得シ所ニ
シテ而テ人民ノ痛苦ノ増加セシ所以ナルコト蔽フ可ラサル事實
ナリ

本部ハ財政ヲ司ル稅收ヲ益シ國庫ヲ裕ニスルハ其ノ任務ノ一タ
リ現下百廢ヲ興シ庫款爲ニ不足ヲ告クルノ秋增稅ハ之ヲ爲サス
トスルモ又何ソ以テ輕々シク其ノ減免ヲ言フヲ得ンヤ然レ共治
國ノ道ハ先ツ民ヲシテ足ラシムルニ在リ生財ノ道ハ聚斂ト同シ
カラス所謂百姓足レハ君孰ト與ニカ足ラサラン百姓足ラサレハ
君孰ト與ニカ足ラン但シ福國民民ヲ求ムルニハ上ヲ損シ下ヲ益
スルヲ厭ハサルニ在リ是租稅減免令發令ノ忽ニスヘカラサル所
以ナリ

今回ノ租稅減免辦法ハ大畧分チテ三トス其ノ一ハ大同元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ニ於テ田賦其ノ他土地ニ賦課セシ一切ノ稅捐及附加
捐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ノ營業稅及營業稅ノ性質ヲ有スル稅
捐並ニ各罰款ハ其ノ國稅タルト地方稅タルトヲ問ハス本年十月
末日現在滯納ニ係ルモノヲ全免シ及國稅タル大同元年度ノ田賦
其ノ他土地ニ賦課スル一切ノ租稅並其ノ附加捐ヲ一律ニ半減ス

ルコト其ノ二ハ各地方ニ於ケル從前ノ警費墮捐ヲ本年十二月一
日ヨリ一切廢止スルコトニシ其ノ三ハ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ヨリ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ニ至ル間契稅則ノ適用ヲ停止シ人民ヲシ
テ自由ニ稅捐ヲ完納セシムルコト是ナリ

上述租稅ノ減免令廢止令及半減令ハ何レモ教令ヲ以テ之ヲ公布
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メタルモ尙當部ニ於テ本件ニ關シ特ニ聲明及
訓誡ヲ爲サントス
政府ハ國稅ヲ減免スルニ因リ既定ノ歲入豫算ニ對シ多少ノ影響
無シトモサレトモ一般人民ハ之カ爲ニ苦痛ヲ解除セラレ實ニ莫
大ノ裨益アリ地方稅捐ノ減免ニ因リ地方團體ノ大同元年度收入
豫算亦多少ノ困難ヲ感スヘキモ人民ノ負擔ハ之カ爲大ニ輕減セ
ラルルナリ故ニ農業ニ從事スル者ハ日ニ益々多キヲ加ヘ商業ニ
從事スル者ハ日ニ益々發達ヲ加ヘテ將來各種正當ナル稅捐收入
ハ無形ノ間ニ増加スヘキコト自然ノ理ナリ是ヲ以テ本部ハ今回
ノ租稅減免辦法ハ民ニ益有リテ而モ國ニ害無キモノト認ムルモ
ノニシテ此レ特ニ茲ニ聲明スル所以ナリ

各種減免規則ノ施行ニ至リテハ其ノ責任專ラ當該地方ノ主管官
吏ニ在リ當該官吏ハ各種ノ減免令ニ關シ詳細說明セル布告ヲ返
ク貼付シ又ハ適宜ノ方法ヲ以テ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ノ外宜シク

所屬官吏ニ嚴令シテ事端ニ藉口シ弊ヲ醸シ人民ヲ愚弄シ又ハ故意ニ遲延シテ官府ヲ欺瞞スル等ノコトナキ様注意スヘシ凡テ之カ努力實行ハ地方主管官署ノ重大ナル責任ニテ尙更ニ注意スヘキハ減免後ニ於テ應ニ徵收スヘキ租稅ニ對シテハ積極的ニ人民ヲ激勵シ規定ノ如ク納入セシムヘク再ヒ減免ノ俛俸ヲ期待シテ觀望スルカ如キコトナク此度ノ減免ニ感激シ踴躍納付ニ應スル如ク取計フヘキコト是本部ノ當該官吏ニ對シテ深ク訓誡スル所

以ナリ
又一般人民ノ應ニ知悉スヘキハ今回ノ租稅減免ノ舉ハ固ヨリ新國家重大政策ノ一端ニテ又本部ノ民生疾苦ヲ體念スルノ一表現ナリ中央政府ハ我國民ニ對シ一時一事モ休戚ヲ共ニシ憂樂ヲ與ニセサル無ク所謂民ハ邦ノ本タリ本固クシテ邦寧シ之ヲ換首スレハ一般人民ハ中央政府ニ對シ深ク其ノ意ヲ盡シ感激奮勵シ今回ノ減免ヲ例トシテ之ヲ望ムカ如キコト無ク納稅ハ人民ノ盡スヘキ本來ノ義務ナルコトヲ知リ父ハ子ニ詔ケ兄ハ弟ヲ勵マシ夫々生産ノ業ニ盡力スヘシ然ラハ民生日ニ裕ニ國用益々充實シ蒸蒸日上ルカ如キヲ庶幾シ得ン此本部ノ一般人民ニ對シ訓誡スル所以ナリ
以上述ヘシ所ヲ綜合スルニ本部ハ先ツ人民ノ負擔ヲ輕減シ一面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業ノ發展ヲ促進シ國家ノ富強ヲ企圖シ民ト共ニ更新セントスルモノニシテ租稅減免各令ハ同時ニ別紙ヲ以テ宣布シ各主管官署ヲシテ夫々遵行セシムルノ外特ニ此ニ佈告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財政部佈告第一號(阿片緝私法)

語ニ曰ク民ハ邦ノ本ト爲ス本固リテ邦寧シト凡ソ國家ノ富強ヲ計ラハ必ス先ツ人民ノ惡習ヲ除カサレ可ラス人民ノ惡習ハ一掃ニシテ止マサレ共阿片吸食ノ如キハ身體之カ爲ニ不健全トナリ種族日々ニ衰弱スルヲ馴至ス若シ積極的ニ之ヲ除去セサレハ國家ノ強盛ヲ望ム能ハス
故ニ政府ハ前ニ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特ニ教令ヲ以テ阿片法及阿片法施行令ヲ公布シ以テ人民ノ身體健全ナルヲ得ンコトヲ期シタリ其ノ要旨ハ既ニ國務院佈告ヲ以テ佈告セシカ其ノ中最モ緊要ナル事項ハ舊阿片稅者ニ限リ暫ク其ノ吸煙ヲ認メ且救療ノ機關ヲ各地ニ特設シテ其ノ救療ニ努メ一面一般ノ吸煙ヲ嚴禁シテ新癮者ノ發生ヲ防遏シ以テ弊風ノ根絶ヲ期シ人民ヲ水火ノ

中ヨリ救ヒ國民ヲシテ悉ク健全ナル身體ノ所有者タラシメントスルニ在リ

右ニ法令ハ今春早々ヨリ之ヲ施行セラルル豫定ナルヲ以テ國民皆ヨク本法ノ主旨ヲ奉體遵奉シ一人一家ヨリ國家全體阿片戰爭以來百餘年ノ流毒ヲ完全ニ除去センコトヲ深ク希望ス人々皆己レノ身體ノ強弱カ一家一國ノ盛衰ニ關スルコト大ナルヲ知リ敢テ本法ヲ犯スコト勿レ若シ自ラ甘ンシテ暴棄シ故意ニ國法ニ違背スルカ如キコトアラハ必ス假借スルコト無ク之ヲ嚴罰ニ處スヘシ

茲ニ阿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ヲ公布シ阿片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ントスル所以又實ニ此ニ存ス
故ニ現ニ阿片ヲ所有シ若ハ所持スル者ハ須ラテ暫行阿片收買法ニ規定スル期間内ニ於テ其ノ所有阿片ノ全部ヲ所定ノ場所ニ納付スヘク又阿片ニ關スル諸法令ハ宜シク之ヲ熟讀シテ諳カモ違フコト勿ルヘシ茲ニ特ニ阿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ノ要旨

六條ヲ左ニ摘錄シ公示ス

記

一 專賣官員ハ阿片法違反者ト認メタル者若ハ其ノ犯罪ニ係ル阿片及阿片吸食器具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逮捕又ハ押收スヘシ

二 專賣官員ハ阿片法違反ノ嫌疑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搜索ヲ爲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嫌疑者又ハ參考人ヲ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三 鹽務官員稅務官員及稅關官員其ノ職務執行ニ當リ阿片法違反者ト認メタル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專賣官員ニ準シタル行動ヲ取ルコトヲ得

四 阿片法違反ニ係ル阿片及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ヲ私土ト謂ヒ私土ヲ官ニ告ケタル者又ハ取締官員ニシテ私土ヲ查獲シタル者ニハ獎勵金ヲ支給ス

五 右ノ獎勵金ハ其ノ查獲シタル私土ヲ專賣官署ニ於テ換價シ其ノ價格中ヨリ保管運搬其ノ他ニ要シタル費用ヲ控除シタル殘餘ノ金額ノ十分ノ六ヲ以テ之ニ充ツ

六 獎勵金ノ十分ノ七ハ官ニ告ケタル者ニ與ヘ十分ノ三ハ查獲ニ從事シタル官署員ニ支給ス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公函 六 呈

國務院公函 第二〇二號

立法院
參議院
監察院

拜啓陳古官吏囑託履員及備入ノ本年一月ノ俸給手當ハ現ニ除曆年末ニ近キヲ以テ一月十八日ニ繰上ケ支給ス此旨了承相成度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黑龍江省公署咨第四四九號

警備司令部宛

泰安鎮商會長趙君ヨリノ申請ニ據ルニ本地往來軍人ノ商店ニ散宿スルハ軍氏共ニ不使ヲ感ス官店ヲ設立シテ往來軍人ノ臨時宿泊場ト致度前章同封送付セルニ付設立許可相成度云々依テ查スルニ該鎮ニハ特殊情形アリ暫ク官店設立申請ノ件ヲ許ス軍中平定ヲ俟フ直ニ本件ノ取消ヲ爲ス右趙克山縣ヲシテ該鎮長ニ轉命セシムル外右申請文寫ヲ同封送達ス貴部ヨリ所屬ニ轉付查照相成度

附 申請文寫(略ス)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批

國務院批第一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和希格ニ批小ス
歸旗奉職致度並ニ生計ヲ維持シテ爲メ私產保護申請ニ關スル件
申請文ハ閱了セリ已ニ原申請文ヲ總務廳ヲ通シテ興安總署ニ交付シ調査回報方ヲ命セリ茲ニ該署回報ニ曰ク查スルニ興安省内各旗ノ札薩克ハ已ニ改メテ旗長トナシ夫夫任命シタリ和希格ハ事變後北平ニ遁居シ軍閥ニ依附ス建國後復々觀望徘徊シ坐ナカラ大義ニ昧ク國事ニ對シテハ不忠旗務ニ對シテハ無責任ノ態度ナリ現ニ新任旗長任命ノ後ニ於テ非分ノ望ヲ抱キ新任命ノ旗長ヲ詆テ代理或ハ心得ト稱ス是レ國家ノ法令ヲ否認スルト同様ニシテ實ニ愚蒙ノ至リナリ各旗地局ハ例ニ依リ旗長ノ管轄ニ歸スヘシ新任旗長ハ地局接收ノ件ヲ已ニ本署ニ申請許可サレタリ然ルニ和希格ハ敢ヘテ地局ヲ私有トシ引渡ヲナサス旗務ニ影響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執政府彙報

執政府內廷局咨

國務院宛

十二月六日奉受ノ第一四號令ニ曰ク陳會壽ヲ內廷局局長ニ任命ス云々ト依テ小職ハ十二月二十八日ニ於テ同局長ノ職ニ就ケリ此旨通達ス查照相成度
執政府內廷局局長 陳會壽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雜報

監察院分科規程左ノ通改正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分科規程

代理監察院長 品川主計

第一條 總務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秘書科
- 文書科
- 庶務科

第二條 秘書科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資料ノ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涉外其ノ他實際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 一 法令案及成案文書ノ審査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府公報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圖書其ノ他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 一 職員ノ進退賞罰身分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雇員及傭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院內ノ取締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金錢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五條 監察部ニ部付及第一廳乃至第四廳ヲ置ク

第六條 各廳ハ左記範圍ノ監察ヲ掌ル

- 第一廳 參議府 立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 法制局及國都建設局所管
- 第二廳 民政部 文教部及司法部所管
- 第三廳 財政部及交通部所管
- 第四廳 外交部 軍政部 實業部及興安總署所管

第七條 前二條ノ外必要ニ應シ別ニ監察官ヲ地方ニ派遣駐在セシメ指定區域內ノ監察ヲ掌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監察部部付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情報ノ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部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廳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九條 審計部ニ部付及第一廳乃至第四廳ヲ置ク

第十條 第一廳ニ三科ヲ置キ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 第一科 參議府 立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 法制局 國都建設局及監察院所管
- 第二科 司法部及外交部所管
- 第三科 交通部所管
- 第一科 民政部 實業部及文教部所管
- 第二科 奉天省公署及吉林省公署所管
- 第三科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熱河省及興安總署所管
- 第一科 財政部所管(第四廳所管ヲ除ク)
- 第二科 中央銀行所管及法令ニ依リ特ニ定メタル公私團體ノ會計ノ檢查(他廳ノ所管ヲ除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科 軍政部所管

第十三條 第四廳ニ三科ヲ置キ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 第一科 租稅及內國稅徵收費
- 第二科 稅關所管
- 第三科 鹽務署及推運署所管

第十四條 審計部付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部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各廳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大同二年一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用度科物品購買(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定)

- 一 印刷用品 三六件 價銀三、六七四・二六(淺野物産新京出張所納)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

(大同元年十二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十五回

中央陸軍訓練處將校軍士

姓名 寄附金額

紀錫海	銀十一圓十錢
姜學博	同 七圓二十錢
劉煥閣	同 七圓二十錢
何銘鼎	同 六圓九十錢
李聯衆	同 六圓九十錢
趙石羽	同 六圓九十錢
張書紳	同 六圓
金文田	同 六圓
胡大同	同 六圓
李魁文	同 七圓
關壽昌	同 四圓八十錢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吳紹卿	同 四圓八十錢
姜光宇	同 四圓八十錢
蘇雅三	同 四圓八十錢
何廷樞	同 三圓六十錢
周丕承	同 三十二錢
秦占彌	同 三十二錢
王濟航	同 三十二錢
靳富華	同 三十二錢
王耀助	同 三十二錢
尹書詔	同 三十二錢
劉洪洪	同 三十二錢
張鳳鳴	同 三十二錢
白福申	同 二十六錢
米成山	同 二十六錢
張德禎	同 二十六錢
伊文泉	同 二十六錢
王勝武	同 二十一錢
尙克明	同 二十錢
張鳳翥	同 二十錢

計 銀九十八圓二十一錢

中央陸軍訓練處經理養成部

姓名 寄附金額

渡部源五郎	銀十二圓五十錢
山中信造	同 七圓五十錢
市川正俊	同 七圓二十五錢
松田麒造	同 五圓四十九錢
于文治	同 六圓
王桂巖	同 六圓
陳恒清	同 六圓
李寶森	同 六圓
北澤忠雄	同 五圓二十五錢
江見榮	同 五圓
齋藤芳雄	同 五圓
邢鳳祿	同 二圓四十九錢
梁連芳	同 三圓六十錢
宮園光子	同 六十錢
馮泰來	同 三十錢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安玉書	同 三十錢
姜德馨	同 四十錢
任忠權	同 三十錢
孫國徵	同 三十二錢
崔景魁	同 三十二錢
王相麟	同 二十六錢
王朝江	同 二十六錢
松田護	同 九十錢
慕恩有	同 八十錢
趙冠中	同 五十錢

計 銀八十三圓三十四錢

中央陸軍訓練處教導隊本部將校軍士

姓名 寄附金額

劉卜忱	銀十一圓二十五錢
崔勝全	同 七圓二錢五厘
中島知能	同 六圓
葛榮光	同 六圓
王文濤	同 五圓

關佛影	同 五圓
許成春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孫邦久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吳景聖	同 十六錢五厘
張恩錫	同 二十六錢五厘
王永翰	同 二十六錢五厘
侯國祥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刁耀亭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徐培元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姚東哲	同 二十六錢五厘
霍子明	同 二十六錢五厘
王玉田	同 二十一錢
宗振國	同 二十一錢
陳順	同 二十一錢
杜春林	同 二十一錢
修竹三	同 二十一錢
耿富春	同 二十一錢
李殿海	同 二十一錢
許子醇	同 十五錢五厘

李柏令	同 十五錢五厘
潘立月	同 十五錢五厘
靳占蒸	同 十五錢五厘
文子章	同 十五錢五厘

計 銀四十五圓十七錢

中央陸軍訓練處教導隊步兵營將校軍士

姓名 寄附金額

劉家治	銀七圓十二錢
孫城	同 六圓
鄭常善	同 五圓
袁炳炎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吳廷俊	同 二十六錢五厘
郭鳳儀	同 二十六錢五厘
周沛清	同 二十一錢
王金海	同 二十一錢
劉貴卿	同 十五錢五厘
郭維藩	同 十五錢五厘
韓明非	同 六圓

孫桂山	同	三四七十五錢
閔玉璋	同	三四三十錢
陳家昌	同	二四四十錢
谷毅然	同	二六錢五厘
張士珩	同	二十一錢
陳惠義	同	十五錢五厘
王彥東	同	六圓
王化行	同	三四七十五錢
石新泉	同	三四三十錢
劉文選	同	二四四十錢
白雲龍	同	二六錢五厘
王作善	同	二十一錢
王益三	同	十五錢五厘
唐鎮五	同	五圓
王贊邦	同	三四七十五錢
陳繼先	同	三四三十錢
陳廣文	同	二四四十錢
王振名	同	二六錢五厘
劉振文	同	二十一錢

張學翰	同	十五錢五厘
褚西明	同	五圓
趙恩蔭	同	三四七十五錢
佟墨林	同	三四三十錢
安國忠	同	二四四十錢
范傳修	同	二六錢五厘
馬士寬	同	二十一錢
王晏平	同	十五錢五厘
張常榮	同	六圓
張世忠	同	三四七十五錢
鄧明俊	同	三四三十錢
黃純玉	同	三四三十錢
孫永陞	同	二四四十錢
張振東	同	二六錢五厘
李玉山	同	十五錢五厘
姜學義	同	十五錢五厘
計銀	一百一圓二十九錢	
累計	銀三百二十八圓一錢	

通計 銀二萬八百七十六圓
五十一錢八厘
金二百六十二圓三十二錢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訂正

- 一 第八十二號第一頁上段執政令第五行中「務總理」ヲ「國務總理」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一頁下段第四行及第五行間ノ縱線ハ之ヲ削除ス
- 一 全 第二十九頁下段第十二行中「教育廳ニ轉令シ」ヲ「教育廳長ニ轉令シ」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四十二頁下段第十一行中「婦女子」ヲ「婦孺」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四十二頁下段末行及第四十三頁上段第一行中「敦睦熙雍セシ」ヲ「敦睦熙雍セシメ」ニ訂正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部一四	部一四	部一四
一月九	錢	錢	錢
一月十	錢	錢	錢
一月十一	錢	錢	錢
一月十二	錢	錢	錢
一月十三	錢	錢	錢
一月十四	錢	錢	錢
一月十五	錢	錢	錢
一月十六	錢	錢	錢
一月十七	錢	錢	錢
一月十八	錢	錢	錢
一月十九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一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二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三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四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五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六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七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八	錢	錢	錢
一月二十九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一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二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三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四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五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六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七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八	錢	錢	錢
一月三十九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一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二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三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四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五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六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七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八	錢	錢	錢
一月四十九	錢	錢	錢
一月五十	錢	錢	錢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全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高 一四七、九一一、四三七・〇八

準備 七六、三一二、九五六・九二

保證 七一、五九八、四八〇・一六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同 二年一月五日

發行高 一五一、九〇九、六四六・八九

準備 七七、七五四、一六一・八一

保證 七四、一五五、四八五・〇八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滿洲中央銀行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和洋家具 新日本橋通り
室内裝飾
敷物絨氈
建築材料
商品川洋行
電話 三〇六二
二五九三

本店 大連 支店 奉天

時計、貴金屬、裝身具、寶石
銀器、蓄音器、寫真機、剃刀
眼鏡、金屬器、萬年筆、麻雀
直輸入商 森洋行

本店 新中央通四八
電話 三八七三番
支店 奉天 春日町八
大連 連鎖商店街

土木建築 請負業 榑谷組

大連市能登町一五番地

組主 榑谷仙次郎

電話 二一六七九一番
二一五七六番

出張所所在地

鞍山出張所	鞍山南驛前通二丁目	電話 一〇五番
奉天出張所	奉天藤浪町二十七	電話 二八〇七番
撫順出張所	撫順東十條通	電話 二三三〇番
新京出張所	新京中央通四十一	電話 三二〇七番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延吉縣局子街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開通局子街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開通局子街	
京城出張所	京城府漢江通三	電話 二二二番
光州出張所	朝鮮全南光州	電話 四二二番
光州出張所	朝鮮全南光州	電話 四二二番



大連市監部通二六

嘉納 大連支店

電話 七五二五番
七〇四四番

品銘大四ノ界釀
清酒 白鶴
サツポロビール
アサヒビール
亀甲萬醬油

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圓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入江正太郎

電話代表三一四一番

支店所在地 奉天 新京 安東 鞍山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營業 土木請負
科目 材料販賣

大連市東公園町六十五番地

岡組

組主 岡 常次郎

電話 事務用 七三九二番
技術用 七三九二番

碎石工場 大連市外周水子會
花崗石工場 金福線登廠屯線

瓦房店 昌隆街四三	電話	七二
鞍山 元町二丁目	長	三七七七
奉天 紅梅町二六	〃	五六二
四平街 繁草街二丁目	〃	五三九
新京 曙町三丁目四	〃	二七八八
安東 市場通三丁目	〃	二八二
京城 府外新堂里	本	九九二
朝鮮 黃海道兼二浦明治町	〃	四二

和洋百貨店
 貴金屬
 マリヤス類
 洋酒洋菓子
 旅行用品
 文房具
 襪物
 毛皮類
 電話 二二七三番
 三二七三番
 三八六九番
 振替大連三〇九番

赤木洋行

新京日本橋通

和洋百貨店 平本洋行

電話 二一五八番
 振替口座フ連九七五番

吉長窯業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資本金壹百萬圓(全額拂込済)

大崎市山縣通二一三番地
 株式會社

福昌公司

電話長七一七五番

輸出入、土木建築、煉瓦、石材
 倉庫、保險、鐵工、諸代理

新出張所

新京蓬萊町一丁目十一番地
 電話(長)二六九七番

本溪湖煤礦公司 滿洲代理店
 滿鐵炭礦 滿洲代理店
 センターストロフ製造元 滿洲代理店
 大阪山本炭礦店 滿洲代理店
 紫光線瓦斯ストロフ 滿洲代理店

仁和洋行

滿洲新京三笠町三丁目十七番地
 電話二五八二番
 電信略號(ニワ)

和洋百貨店
 貴金屬及び寶石類
 寫真機及び材料
 洋酒、洋菓子、洋食器
 瀨戸物類、絹布
 毛皮敷物類、靴、履物
 運動具、文房具、紙類
 外國煙草

森永製菓代理店
 鷺ミルク代理店
 日本ビール會社代理店
 福助足袋代理店
 東亞煙草會社代理店
 ウエストミンスター菓代理店
 レート化粧品代理店
 丸善化粧品代理店
 資生堂代理店
 花王石鹼代理店
 ウテナ化粧品代理店
 ライオンハミガキ代理店

新京日本橋通

金泰洋行

電話 長二一五九番
 二三三八八番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隔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第八十三號

昭和八年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部可決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水曜日

第八十四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日 文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八十四號
水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二號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公務ニ因リ本國外國間ヲ旅行シ又ハ外國ヲ旅行ス
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費ハ船車賃(鐵道貨船貨航空貨自動車貨車馬賃)日當
宿泊料支度料移轉料着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ノ七種トス

第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因リ順

路ニ依リテ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
ニ依ル

第四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
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ナラサ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着シタル
日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別シ計算ス

第五條 本國外國間ヲ旅行スル爲本國內ヲ通過スルトキハ暫行
文官內國旅費規則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但シ外國直通ノ汽車又
ハ外國航路ノ船舶ニヨリ本國ヲ出發シ又ハ本國ニ歸着シタル
トキ當該船車賃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多キニ從ヒ
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新任用スル爲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ハ文官ノ赴任轉勤
又ハ歸國ニ準シ新官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日本及中華民國
ヨリ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支度料ハ之ヲ支給セス

第八條 私用ノ爲在勤地又ハ出張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旅行ヲ命
セラレ滞在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

得

至ル旅費額カ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在勤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九條 特別ノ事情ニ因リ本規則ニ依リ難キ場合ノ旅費ニ關シテハ所屬長官國務總理ノ認可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船車賃

第十條 鐵道旅行ニハ鐵道貨水路旅行ニハ船賃航空旅行ニハ航空貨陸路旅行ニハ自動車賃若クハ車馬賃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鐵道貨及船賃ハ院令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實際ノ料金ニ依リ航空貨自動車賃及車馬賃ハ所要實費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官用ノ船車等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賃ハ之ヲ支給セス

第三章 日當及宿泊料

第十三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四條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ス但シ天災其他已ムヲ得サル事故ノ爲上陸宿泊ヲ要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船賃ノ外別ニ食費ヲ要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要セサルモ食費ヲ要スル場合ハ宿泊料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日歸リ旅行ニ對シテハ日當ノ半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六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テハ定額ノ二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日數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赴任轉勤又ハ歸國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行日數ハ鐵道旅行ハ一日三百五十軒水路旅行ハ一日百哩航空旅行ハ一日八百軒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一日二百五十支里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一日六十支里トシテ計算ス

一旅行ニシテ鐵道水路航空又ハ陸路ノ數種ニ互ルトキハ鐵道水路及陸路旅行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路程ノ十分ノ一ヲ以テ一時間ノ行程トシ一日ノ旅行時間ヲ十時間トシ航空旅行ニ在リテハ前項行程ノ五分ノ一ヲ以テ一時間ノ行程トシ一日ノ旅行時間ヲ五時間トシテ通算ス
前二項ニ依リ計算ノ結果生スル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第四章 支度料移轉料着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

第十八條 支度料ハ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別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但シ日本及中華民國ニ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ス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ス

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支度料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日ヨリ二年內ニ再ヒ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支給スル支度料ハ定額ノ二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外國ニ在勤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額カ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地方ニツキ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サル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度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移轉料及着後手當ハ左ノ各號ノ者ニ之ヲ支給ス

- 一 外國ニ赴任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 二 外國ニ在勤中轉勤ヲ命セラレ又ハ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第二十條 外國ニ滞在中外國在勤ヲ命セ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移轉料及着後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移轉料ハ別表ニ依リ着後手當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日當五分分及宿泊料五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二十二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場合ニ之ヲ支給ス

- 一 第十九條又ハ第二十條ノ者許可ヲ受ケ妻子ヲ隨伴スルトキ
- 二 外國ニ在勤中公務ノ爲歸國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公務歸國中歸任ス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ヲ隨伴スルトキ
- 三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歸國後許可ヲ受ケ妻子ヲ呼寄セ又ハ歸國セシムルトキ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同一任地ニ往返各一回限リトス

第二十三條 家族移轉料ハ妻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船車賃ノ全額並日當宿泊料支度料着後手當ノ半額トシ子ニ付テハ十二才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船車賃日當宿泊料及着後手當ノ半額トシ十二才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更ニ其ノ半額トス

第二十四條 外國ニ赴任若クハ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外國ニ在勤中轉勤若ハ歸國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滞在中外國在勤ヲ命セラレ若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其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命令ヲ取消サレ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支度料及移轉料ノ全額以內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隨伴シ又ハ呼寄スルコトヲ許サレタル妻其出發前死亡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サレ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

ニ支給スヘキ支度料ノ半額以内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退官退職者等ノ旅費及引揚手當

第二十五條 外國在勤中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又ハ待命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其ノ地ニ於ケル三十日分ノ日當及宿泊料ヲ支給ス其ノ發令當日ヨリ相當期間内ニ舊任地ヲ出發シ本國ニ歸還スル者ニハ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著後手當ハ之ヲ支給セス

第二十六條 外國在勤中ノ者他ノ地ニ出張中又ハ公務ニ因ル歸國中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又ハ待命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前條ニ依ルノ外其ノ地ニ於ケル十日分ノ日當宿泊料ヲ支給シ其ノ發令當日ヨリ相當期間内ニ出發シ舊任地ニ歸還スル者ニハ其ノ地ヨリ舊任地迄ノ旅費ヲ支給ス

前項ニ掲ケル者其ノ出張地ヨリ直ニ歸國スルトキハ前條ヲ準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公務ニ因リ任所往返中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又ハ待命トナリ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ハ外國出張中ノ者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又ハ待命トナ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外國在勤中任所往返中又ハ出張中ノ者在勤地ニ於

テ又ハ旅行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外國在勤者又ハ任所往返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任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外國出張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出張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別表ニ從ヒ引揚手當ヲ其ノ遺族ニ支給ス但シ出張地數地方ニ涉ルトキハ最後ノ出發地又ハ到達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多キニ從ヒ之ヲ支給ス

妻夫ノ任地ニ於テ又ハ許可ヲ受ケテ其ノ任所往返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ニ對スル引揚手當ノ半額以内ノ金額ヲ引揚手當トシテ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妻子ニ付第二十三條ニ準シ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ハ刑事裁判若ハ懲戒處分ニ因リ失官シ若ハ免官セラレ又ハ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官者ハ退職シタル者及其ノ妻子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六章 雜則

第三十一條 入國稅若ハ出國稅ヲ支拂ヒ又ハ旅行券ニ外國官公署ノ査證ヲ求ムル爲手數料ヲ支拂ヒタルトキハ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許可ヲ受ケ從者ヲ伴ヒ旅行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ニ在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リテハ二人簡任官ニ在リテハ一人薦任官以下ニ在リテハ出張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六才未滿ノ子ヲ同伴スルトキ一人ヲ限り本人相當ノ船車賃ノ四割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外國在勤中若ハ歸國後妻ヲ呼寄セ若ハ歸國セシムル場合又ハ外國在勤中若ハ任所往返中死亡シタル者ノ妻歸國スル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從者ヲ伴ヒ旅行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ノ妻ニ在リテハ二人簡任官又ハ薦任官ノ妻ニ在リテハ一人委任官ノ妻ニ在リテハ六才未滿ノ子ヲ同伴スルトキ一人ヲ限り前項ニ準シ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等ノ爲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又ハ待命トナリタル者ニ旅行又ハ滞在ヲ命シタルトキハ旅費ヲ支給ス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ニ依リ支給スル旅費ハ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額ニ依ル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ニ依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ヘキ者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タ旅行ヲ爲ササル區間ノ船車賃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旅費ノ支給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ハ院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別表

官等	區分	日當	宿泊料			支度料			移轉料		引揚手當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額	乙額	甲地方	丙地方
簡任官	五等以上	100	100	90	80	1,000	500	300	1,000	500	1,000	500
薦任官	六等以上	80	80	70	60	750	350	200	750	350	750	350
委任官	三等以上	60	60	50	40	500	250	150	500	250	500	250
官任	四等以下	40	40	30	20	300	150	100	300	150	300	150
官任	四等以下	30	30	20	10	200	100	50	200	100	200	100

備考

一 甲地方トハ北亞米利加乙地方トハ南亞米利加歐羅巴亞弗利加大洋洲並日本中華民國及西北利亞以外ノ亞細亞丙地方トハ日本中華民國及西北利亞ヲ謂フ
二 移轉料ノ甲類ハ甲乙地方ト本國又ハ丙地方トノ間並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各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シ移轉料ノ乙類ハ本國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ス

院令

院令第一號

茲ニ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鐵道貨又ハ船貨ハ薦任官以上ニ在リテハ一等委任官ニ在リテハ二等ノ旅客運賃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各相當ノ座席ノ設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上級ノ運賃其ノ等級ヲ設ケサルモノ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又ハ乘船ニ要スル運賃ニ依ル

第二條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又ハ第三十二條ニ依リ支給スル旅費トハ本國ニ於ケル住所地迄ノ旅費其ノ住所地ナキ者ニ在リテハ本國ニ於ケル家族ノ住所地迄ノ旅費本人又ハ家族ノ住所地共ニナキ者ニ在リテハ原籍地迄ノ旅費ヲ謂フ但シ其ノ金額ニシテ本國ニ於ケル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三條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ニ於テ遺族トハ妻子父母祖父祖母及兄弟姉妹ヲ謂フ

引揚手當ヲ受クヘキ遺族ノ順位ハ前項ノ順位ニ依リ其ノ受領者ニ付紛争生シタル場合ニハ所屬長官之ヲ決定ス

第四條 旅行者ハ旅行日記及車馬賃ノ領收書又ハ鐵道船船ノ賃金表等料金ノ支拂ヲ證スヘキ相當ノ書類ヲ提出スヘシ

前項ノ旅行日記ニハ毎日ノ行程宿泊地名旅店名搭乘船舶及汽車又ハ船舶ノ出發時刻等ヲ記載スヘシ

第五條 本細則ハ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一號(地字一七七七號)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 各省警察廳 設治局ニ令ス

地方司ノ申告ニ據ルニ曰ク國務院統計處公函ニ接スルニ曰ク現在滿洲國年報ヲ編纂セントス自治行政ニ關シ全國戶口統計ヲ期日ヲ限リ彙送アリ度ト依テ本部ニテ統計表式ヲ規定シ並ニ說明ヲ附ス茲ニ表式ヲ貴局ニ送付ス本令到着後五日以内ニ於テ式ニ照ラシテ記入シ直接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取纏メ轉送スルニ便ニスヘシ延忽スル勿レ追テ從前ノ戶口調査ハ大半形式的ニ過キ今回調査報告以後ハ務メテ誠實ニ從事シ復々調査ヲ行ヒ決シテ敷衍ヲ以テ責ヲ塞ク勿レ從前職業ナキ者及以前職業アリテ現在失業スル者モ亦均シク詳細ニ記入シ別案ヲ以テ報告シ以テ適當辦法ヲ籌定スルノ便トナスヘシ併テ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表式二件說明一件(略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五號(地字一八〇八號)

奉天吉林各省公署ニ令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ノ申請ニ據ルニ曰ク前ニ貴部ヨリ頒布ノ各縣市及地方公共團體公有財產調査表式ヲ接受セリ該表式ノ縣市部トハ縣城以外ノ縣境管轄ニ屬スル市鎮ヲ指シテ言フカ抑或ハ縣城ヲ縣市ト言フカ其ノ基本財產トハ畢竟何種ノ財源ヨリ收入スルモノヲ限リトナスカ各縣局カ行政執行ノ爲附加稅ヲ籌收シテ建設スル所ノ警察學校等ノ廳舍ノ如キハ其ノ内ニ包含スルヤ否ヤ又第二項ノ積立金穀ハ縣市區城内ノ一個處ヲ以テ限リトナスヤ否ヤ又第三項ノ行政財產トハ第一項ノ基本財產ヨリ生スル所ノ收益ヲ以テ建設スル者ノ意味ナルヤ又地方團體トハ法定ノモノヲ以テ限リトナスヤ否ヤ現在ノ農工商慈善及其ノ他各會ノ如キハ其ノ内ニ包含スヘキヤ否ヤ明白ニ指示アラントテ請フ以テ遵循ニ便セン云ト查スルニ縣市區別ハ縣ト市市政機關トヲ指シテ言フ如シ市ヲ設ケタルノ縣ニ在リテハ縣及市ノ財產ヲ調査シ各別ニ記入報告スヘシ如シ未タ市ヲ設ケタルノ縣ニ在リテハ縣ノ財產ヲ調査ス基本財產ノ定義ニ至リテハ國有公有私有ノ財產タルヲ論セス即チ動產或ハ不動產又ハ其ノ他ノ權利者基本財

產ト稱スルヲ得但シ財政學ノ解釋ニ依レハ所謂基本財産ト行政
財産トノ區別ハ物の性質ニ依テ定ムルニ非ラス國家或ハ其ノ他
公法人の意思ニ依リ認メテ基本財産トナシ或ハ行政財産トナス
モ均シク不可ナシ蓋シ其ノ使用或ハ收益ノ目的ニ依テ之ヲ區分
ス例ヘハ收益及其ノ他ノ目的ノ爲國家及其ノ公法人所有ニ屬ス
ル財産即チ土地山林及次年度ニ繰入ルノ義務ナキ歳出剩餘金並
ニ官署用ニ歸セサルノ建築物等ハ皆基本財産ト爲スヘシ之ヲ換
言スレハ財政基礎ノ鞏固ヲ謀リ並ニ平時收入ノ財源トナス爲之
ヲ積立テ使用セサルノ財政的財産ナリ所謂行政財産トハ國家及
其ノ他公法人用ノ目的ニ供スルノ財産ナリ分テ二種トス(一)公
共用財産ハ社會公共用ニ供スル爲或ハ社會公共用ニ決定セルノ
財産ハ皆之ニ屬ス例ヘハ鐵道材料水道學校圖書館運動場電燈電
話瓦斯公共電車ノ一切設備等(二)公用財産ハ國家及其ノ他公法
人カ自己ノ事務或ハ事業ヲ處理スルノ用ニ供シ或ハ官吏及其ノ
他職員ノ用ニ供シ或ハ以上ノ用ニ供スルコト決定セルノ財産ハ
皆之ニ屬ス例ヘハ縣市公署ノ家屋公用電話專賣品製造機及其ノ
他官舍等ナリ又來文中云フ所ノ第二項ノ積立金穀トハ縣市區域
内ノ一個處ヲ限リトナス云云ト查スルニ積立金穀トハ縣局所
轄全境ヲ指シテ言フ抽象的意味ニアラス如シ保存ノ場所一個所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ナラサル時ハ各別ニ之ヲ記入スルヲ得又地方團體トハ農工商教
育及其ノ他法定ノモノヲ以テ限トナス私法人ノ公共組合ハ公益
ヲ以テ目的トナス者ニ非ラサレハ其ノ財産ハ調査ノ必要ナシ以
上解釋ノ各點ハ指令查照ヲナシ並ニ分令ヲナシタルモ貴署所屬
ノ各地方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モ前頒布ノ調查各事項ニ對シ同様
ノ疑義アリ記入報告ニ時日ヲ費サンコトヲ恐レ因テ其ノ遵照ヲ
令ス並ニ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スヘシ此ト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六號(地字一八〇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ニ令ス

各省所屬縣市職員ノ任務ト分科規程ニ關シ前ニ調查報告ヲ命シ
タリ今年報編輯ノ爲廣ク資料ヲ蒐集セントス凡ソ各縣所屬ノ區
村名稱モ須ク之ヲ記入スヘシ茲ニ表式ヲ頒發ス貴署ハ本令ニ遵
照シ各縣ニ轉令シ本令到着後十日以内ニ於テ查明記入シ直接本
部宛送達シ以テ一括轉送シテ時日ノ延誤ヲ致スヲ免ルヘシ此ニ
令ス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 表式一件(略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七號(地字一八一〇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ニ令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中央及地方各清鄉委員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ハ第四十九回國務院會
議ニテ之ヲ議決シ國務院訓令第六十二號ヲ以テ發布シ各省ニ令
シ其ノ所轄境内ニ於テ速ニ之ヲ施行セシム現在各省縣清鄉委員
會ハ諒フニ次第ニ成立セルモノト信ス其ノ内部ノ組織情形及辦
事章程並ニ毎日ノ工作事項ハ本部ノ直接主管ニ非サレトモ地方
行政ト關聯ノ事項アルニ因リ貴署ヨリ上記各項ニ就テ本部ニ分
報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ヘシ分令スルト共ニ貴署ニ令ス遵照具報ス
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一九二號地字(一七六〇號)

奉吉黑各省長宛各地方行政機關ノ十九二十年年度並ニ大同元年
五六七三個月分收支預算決算ニ關シテハ先後發令シテ其ノ報告
ヲ命シタリシニ時ヲ逾ユル已ニ久シキモ其ノ報告尙未タ全部到
達セズ現在滿洲國年報編纂ノ期ニ至ル歲計材料ニ關シ尤モ必要
ヲ感ス前ニ報告ヲ命シタル豫算決算ノ未タ到達セサルモノ又ハ
已ニ到達セリト雖遺漏錯誤多ク尙報告ヲ爲スヘキモノハ均シク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ニ於テ一律ニ本部宛報告スヘシ本年報
ハ二年一月末迄ニ本部ニテ編纂ヲ竣ル豫定ナリ發送ノ期限切迫
セルニ因リ延忽ヲ容サス貴省署ハ所屬各縣市ニ轉令シ上記報告
スヘキ各事項ニ關シ夫夫期限迄ニ報告セシメ遲延セサルヲ要ト
ス民政部二十四日發電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六四〇號(衛字一七五八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ニ令ス

新京特別市第一回健康週問診斷人數ヲ具報シ審査ヲ請
フ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附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公署來文

新京特別市第一回健康週問診斷人數ヲ報告シ審査備案ヲ請フ前ニ貴部訓令衛字第一五九〇號ヲ奉スルニ曰ク査スルニ今般貴署ハ健康週問診斷會ヲ創設シ業ニ所定ノ辦法ヲ施行セルハ頗ル妥當トス惟診斷人數ノ多寡ニ就キ本部ハ應ニ考查ノ必要アリ依テ診斷完了ノ後ニ於テ診斷情況ヲ本部ニ具報シ以テ審査ニ供スヘシ云々ト依テ直ニ衛生科ニ令シ具報セシメタリ査スルニ健康週問診斷ハ既ニ本月八日ニ於テ終了セリ其ノ問診斷人數計男女共ニ四百十八名中健康者ハ二百三十二名ニシテ全受診人ノ半數以上ヲ佔ム此事創舉ナリト維持市人民ノ尙能ク自覺的ニ踴躍シテ來會受診セシハ誠ニ慶フヘキノ現象ナリ思フニ受診者ノ多數ハ始ント疾患ノ疑アル者ナリ然ラスンハ敢ヘテ受診ニ赴カス此ニ由テ推量スルニ本特市全體民衆ノ健康ハ率ニ佳良ト云フヲ得ヘシ是レ當ニ市民ノ痛苦減少スルノミナラス社會ノ服務力愈増加スルナリ新興我國ノ元氣ハ實ニ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自ラ豪トスルニ足ル受診者四百十八名ヲ夫々分類列表スルノ外茲ニ文ヲ具シ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健康週問診斷人數表一部(之ヲ略ス)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四四號(地字一七六四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各市縣ニ於ケル本年七月以後徵收ノ各種稅捐調查表ヲ轉報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其ノ他未報告各縣ニ對シ迅速ニ提出方ヲ催告シ其ノ到著ニ及ンテ轉報スヘシ表ハ留存シテ考查ニ備フ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各市縣每月徵收ノ各種稅捐數目調查表ヲ轉報シ審査ヲ請フ査スルニ各市縣徵收ノ各種稅捐ハ從來各市縣行政經費ノ由テ出ツル所ナリ畢竟收入ノ豐絀狀況ノ如何其ノ收入ハ使用ニ足ル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ヤ否ヤ剩餘ノ有無等ニ就キテハ各市縣ヨリ何等ノ報告無キヲ以テ稅捐徵收ノ成績ヲ考查スルニ何等端緒ナシ依テ前ニ本署ニ於テハ表式ヲ擬定シ各市縣ニ通令本年七月一日以後ニ就キ毎月分ヲ調查報告スル様命シ置キタリ茲ニ奉天市及瀋陽營口等ノ各縣ヨリハ毎月提出シ來タレルモ其ノ他各縣各月分ノ收入ハ未タ具報シ來タラス速ニ記入報告方ヲ催告シ再ヒ一括轉報致スヘキモ先ツ已到着ノ各市縣ノ毎月徵收稅捐調查表ヲ取總メ送達シ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奉天瀋陽營口等縣ノ徵收狀況調查表一部(之ヲ略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四八號(地字一七六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國幣ヲ推行シ及改メテ國幣ヲ本位ト爲スニ付會議ヲ召集シテ決議シ期ヲ定メテ實行スルノ件

來文ノ趣ハ已ニ該承セリ其ノ備案ヲ許ス尙ホ會議錄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國幣ヲ推行スル爲會議ヲ召集シ期日ヲ定メテ實行ノ情況ヲ具報シ審査ヲ請フ財政部第一五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特別區内ニ於テハ仍哈洋ヲ通用シ全ク國幣ヲ願ミス之ヲ使用スル者アリト雖其ノ數實ニ寥寥タリ此ノ如クナレハ期限内ニ於テ舊幣全部ヲ回收シ國幣ヲ以テ之ニ代ハラシムルハ誠ニ不可能ノ事ナリ宜シク善策ヲ講シ皆樂ミテ國幣ヲ使用スルニ至ラシムヘシ速ニ令ヲ發シ商務會或ハ民間ノ有力ナル團體ヲ召集シ論スニ國幣使用ノ緊要ヲ以テシ而テ重要交易モ亦國幣ヲ以テ本位トナシメ並ニ其ノ辦理ノ經過情況ヲ隨時具報シ考查ニ備フヘシ云々ト依テ本月三日ニ於テ哈爾濱及濱江兩市商會各業組合及所屬各機關ヲ召集シテ會議ヲ開催シ論スニ財政部ノ主旨ヲ以テシ又進行方策ニ關シ討論スル所アリタリ會議席上演江市商會代表ノ陳述ニ云フ道外各商舖販賣ノ貨價及取引ニ對シテハ業ニ會議ヲ開催シ決定シタリ即チ逐漸改メテ國幣ヲ以テ本位ト爲ス惟市場流通ノ國幣ハ僅ニ十圓及五角ノ兩種ニ止マル之レ商家ノ取引上ニ於テ小額ノ國幣無ケレハ不便ヲ感ス

ルコト甚大ナリ只一二五ノ法價ヲ以テ哈洋ヲ國幣ニ換算シ併
テ哈洋ヲ以テ補助貨幣トナシ分角ノ國幣發行後ヲ俟テ再ヒ哈
洋ヲ回收シ以テ金融流通ノ圓滑ニ資セントス云々ト復研討ノ
結果次ノ決議ヲ見タリ道理ニ於ケル各商舖貨定價及取引ノ
各款ハ本月五日ヨリ一律ニ國幣ヲ引當テ、本位ト爲スヘク並
ニ國幣ヲ推行シ凡ソ哈洋ヲ使用スル者アラハ中央規定ノ換算
率ニ按シテ價格ヲ換算シ稍差異アルヲ許サス各機關收支ノ各
款モ亦應ニ一律ニ國幣ニ改メ以テ幣制ノ維持劃一ニ資スヘシ
云々依テ右旨佈告及分令シ遵照セシメ並ニ分報スル外茲ニ同
記録ヲ抄發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會議錄一部(之ヲ略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五四號(警字一七七七八號)

首都警察廳ニ令ス
臨時銃砲取締規則ヲ擬定シ審査ヲ請フ件
申請文及附件ハ均シク閱覽セリ規則三條ハ簡要ニシテ施行ス可

昭和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シ意見ノ如ク辦理スルヲ許ス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首都警察廳來文
臨時銃砲取締規則ヲ擬定シ仰テ審査ヲ祈ル竊ニ查スルニ民間
ニテ所有スル銃砲ハ散漫ニシテ未タ調査ヲナサス如シ匪徒ノ
入手スル所トナレハ其ノ暴力ヲ增長スルニ足ル境內ノ治安ニ
關係スルコト至テ深ク且ツ大ナリ總監ハ茲ニ首都警察廳令ヲ
以テ臨時銃砲取締規則三條ヲ公佈ス凡ソ民衆ノ銃砲ヲ所有ス
ル者ハ從前許可證ヲ受ケタルト否トヲ論セス均シク大同二年
二月末日迄ニ所轄警察署ニ届出テ許可證ノ下付ヲ轉請スヘシ
以テ證明ニ資シ審査ニ便ニス茲ニ臨時銃砲取締規則附表ヲ清
寫シ書面ヲ以テ審査ノ上施行ノ指令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銃砲取締規則附表(略ス)
首都警察廳總監 修長餘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六一號(地字一七九四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各縣十九年度契稅款目調查表ヲ具報シ審査ヲ請フノ件
來文閱了ス附表ハ留存シテ考查ニ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前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各縣市十九年度徵收契稅款目調查表
式ヲ同封送付スルニ付貴署ハ所屬ニ轉令シ速ニ記入報告セシ
メ一括本部宛轉達スヘシト依テ直ニ右旨通令セル所營口等九
縣ヨリ先後シテ報告シ來タレルニ因リ原表同封ノ上貴部ニ送
達シ審査ヲ請フ並ニ未報告各縣ヲ嚴催シテ早ク提出終了セシ
メ以テ一括轉送スルニ便ナラシメ置キタリ然ルニ今又蓋平北
鎮興城長白等四縣ノ報告先後到着セリ並ニ台安輯安兩縣ノ報
告ニ依レハ先般ノ事變ニ因リ保存文書契稅帳簿等ハ殆ント殘
毀サレ全ク調查報告スルニ由無シ云々ト其ノ他未報告各縣ヲ
催促シ其ノ提出ヲ俟テ再ヒ轉達スヘキモ茲ニ取敢ヘス蓋平等

四縣ノ原表ヲ本文ト同封送達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
呈ス

附 蓋平等縣十九年度契稅調查表四部(略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六四號(衛字一七九九號)

四洮鐵路管理局ニ令ス
本年度防疫材料圖表全部計二十一枚ヲ提出シ査閱ヲ請
フ件
來函閱覽セリ圖表ハ留存シテ審査ス此ニ復ス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四洮鐵路管理局來函

拜啓陳者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號(交通訓第十四號)ヲ奉スルニ
曰ク民政部衛字一三三七號移牒ニ曰ク本年虎疫ノ蔓延甚ク廣
カリシモ幸ニ防疫嚴密ナリシ爲次第ニ肅清ヲ告ケタリ茲ニ本
部ハ各地ノ防疫材料ヲ搜集シテ報告書ヲ編纂シ後日ノ參考ニ
供セントス貴部ハ各鐵路醫院ニ轉命シ至急下記ノ各項ヲ按シ